

济南市历下区 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规划 (2021~2030年)



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政府
二零二一年六月

编制领导小组

组 长	杨传军	区委副书记、区长
副组长	赵 琳	副区长
成 员	杨建莉	区委办公室副主任、保密委专职副主任
	温立群	区 12345 市民服务热线运行中心副处级
	张 林	区委组织部副部长
	杨晓琳	区委宣传部副部长、区新闻办主任、区融媒体中心主任
	王文利	区发改局局长
	杨玉宇	区工信局局长
	田 耕	区审计局局长
	刘志勇	区统计局局长
	刘伟波	区住建局局长
	时玉峰	区城管局局长
	仲伟选	区自然资源局局长
	付延华	济南市生态环境局历下分局局长
	韩 睿	区园林绿化服务中心主任
	胡方秋	区水务局局长
	于 克	区文旅局局长、区新闻出版局局长

前 言

党的十八大将生态文明建设纳入“五位一体”总体布局中，并把生态文明建设作为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的重要内容。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十九大报告中提出，建设生态文明是中华民族永续发展的千年大计，并将“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作为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基本方略之一，使生态文明建设历史地位提到了前所未有的高度。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审查并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提出要深入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完善生态文明领域统筹协调机制，构建生态文明体系，擘画了“十四五”乃至到 2035 年中国经济社会发展的宏伟蓝图，为新时代加强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提供了方向指引和行动指南。

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县是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以全面构建生态文明建设体系为重点，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落实五大发展理念的示范样板。截至目前，生态环境部先后命名了四批共 262 个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县，在改善区域生态环境质量、促进高质量发展、提升全社会生态文明意识和参与水平等方面取得积极成效，形成了典型引领、示范带动、整体提升的良好局面，以示范成效彰显了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实践力量。

为提升生态文明示范建设水平和影响力，支持和规范副省级城市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生态环境部于 2021 年 2 月制定了《副省级城市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工作方案》，济南市是该方案中的 10 个省会城市之一。济南市作为副省级城市，近年来，经过全市上下不懈努力，综合实力明显提升，被评为“中国十大美好生活城市”，连续三年位列全国文明城市测评省会和副省级城市第 1 名，城市形象和美誉度不断提高。在国家区域战略布局中的地位更加凸显，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济南片区，把济南推到了新旧动能转换、高质量发展、改革开放最前沿，特别是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重大国家战略的实施，更是把济南放在了国家发展大局、生态文明建设全局和区域协调发展布局的战略高度。进入新时代，按照省委、省政府“强省会”战略部署和加快建设“大强美富通”现代化国际大都市的目标任务，抢抓重要战略机遇期，贯彻好新发展理念，构建好新发展格局，努力推动经济实力和科技实力跃上新的台阶，改革开放取得新的突破，生态文明建设实现新的跨越，人民生活水平达到新的高度。

历下区位于济南市的老城区，是济南市的核心科技区、文化区、商贸区和旅游区，是济南市的中心城区和重要窗口，集中体现了济南这座千年历史文化名城的丰富内涵和底蕴。近年来，全区上下按照市委“发挥龙头带动作用，当好全市高质量

发展排头兵”的定位要求，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坚决扛起全市高质量发展龙头重任，经济实力跃上新台阶，产城融合开创新格局，产业发展注入新动能，城市品质取得新提升，改革开放实现新突破，民生保障和社会治理等各项事业取得新成效。为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进一步深化提升历下区生态文明建设水平，区委、区政府立足实际，抢抓副省级城市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的机遇，依托“山、泉、湖、河、城”浑然一体的独特生态风貌优势，适时提出争创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的目标。

根据《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县指标》《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规划编制指南（试行）》等相关要求，历下区组织编制了《济南市历下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规划》（以下简称《规划》）。《规划》是历下区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的纲领性文件，通过生态制度、生态安全、生态空间、生态经济、生态生活和生态文化六大体系建设，着力构建全区高质量发展的绿色生态屏障，努力谱写生态文明建设新篇章。

目 录

一、建设基础.....	- 9 -
(一) 区域特征	- 9 -
(二) 工作基础	- 13 -
二、形势分析.....	- 23 -
(一) 存在的问题	- 23 -
(二) 面临机遇与压力分析	- 25 -
三、规划总则.....	- 26 -
(一) 指导思想	- 26 -
(二) 规划原则	- 27 -
(三) 编制依据	- 28 -
(四) 规划范围	- 33 -
(五) 规划期限	- 33 -
(六) 规划目标	- 33 -
四、规划任务与措施	- 38 -
(一) 以强化制度保障为抓手, 加强生态文明制度体系建设.....	- 38 -
(二) 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 加强生态安全体系建设.....	- 44 -
(三) 以优化生态空间为目标, 加强生态空间体系建设	- 59 -
(四) 以绿色发展理念为引领, 加强生态经济体系建设	- 65 -
(五) 以增进民生福祉为根本, 加强生态生活体系建设	- 82 -
(六) 以践行生态文明理念为准则, 加强生态文化体系建设.....	- 90 -
五、重点工程与效益分析	- 95 -
(一) 重点工程	- 95 -
(二) 效益分析	- 96 -

六、保障措施..... - 97 -

 （一）加强组织领导 - 97 -

 （二）强化规划执行 - 97 -

 （三）加大资金投入 - 97 -

 （四）推动全民参与 - 98 -

附表：济南市历下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重点工程一览表.- 99 -

一、建设基础

（一）区域特征。

1. 自然禀赋得天独厚

历下区位于济南市东部,地理位置介于北纬 $36^{\circ} 35' 34'' \sim 36^{\circ} 42' 30''$, 东经 $117^{\circ} 0' 16'' \sim 117^{\circ} 10' 24''$, 东与济南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相接, 南北与历城区相接, 西、西北与市中区和天桥区相邻, 总面积 100.89 平方公里。

历下区南部群山叠嶂, 西部泉水遍布。地势南高北低, 南部为低山丘陵, 海拔在 200 米 ~ 545 米, 地形坡度多在 $15^{\circ} \sim 35^{\circ}$, 面积 23.55 平方公里, 占全区总面积的 23.3%, 属泰山山地北支, 由千佛山、罗袁寺顶、金刚垛、将军帽等山峰组成了东西向的主山脉, 主山脉又向北伸出南北走向的侧支, 如燕子山、洄龙山、野峪顶等。北部为山前洪积、冲积平原, 海拔在 200 米以下, 坡度多在 $3\% \sim 10\%$, 面积 77.34 平方公里, 占全区总面积的 76.7%, 其上分布有五顶茂陵山、鳌角山、波萝山等五座孤峰。区内平均海拔 102 米, 最高为白云山、海拔 545.4 米, 最低处海拔 24 米。动植物资源丰富, 野生植物有 570 余种, 栽培植物包括粮食蔬菜、经济作物、林果等 700 余种; 野生鸟兽 350 余种, 天敌昆虫 500 余种。

历下区地表水属小清河支流水系, 境内有东泺河、柳行河、全福河、大辛河以及护城河(人工)等 5 条主要河流, 湖泊有大明湖、百花洲等。地下水按照自然因素和水文地质条件划分,

属鲁中低山丘陵北麓山前平原水文地质区双重结构，上部为第四系孔隙水含水组，其下隐伏有基岩裂隙水、岩溶水含水岩组，是熔岩水的径流排泄区，由此形成泉群地带，济南市著名泉水多汇集于此地。济南以“泉城”著称，泉城四大泉群中，除五龙潭泉群位于天桥区（其中孝感泉位于历下区）外，趵突泉群（部分泉位于市中区）、黑虎泉群、珍珠泉群均在历下区内。早在宋代，文学家曾巩就评价道“齐多甘泉，冠于天下”。元代地理学家于钦亦称赞道“济南山水甲齐鲁，泉甲天下。”

历下区旅游资源丰富，名胜众多，“四面荷花三面柳，一城山色半城湖”是对历下最好的诠释。千佛山、趵突泉、大明湖济南三大名胜齐聚历下，“山、泉、湖、河、城”绘就了历下精美画卷。千佛山海拔 285 米，是泉城的天然屏障，有兴国寺、龙泉洞、一览亭等名胜古迹，凭栏北望，近处大明湖如镜，远处黄河如带，泉城景色一览无遗。趵突泉是古泺水之源，位列济南七十二名泉之首，乾隆皇帝南巡时因趵突泉水泡茶味醇甘美，曾册封趵突泉为“天下第一泉”，也是最早见于古代文献的济南名泉。大明湖被誉为泉城明珠，景色秀丽，岸上垂柳荫翳，婀娜多姿；湖中碧波荡漾，荷花似锦；水面小舟争渡，画舫徐行；楼台亭榭隐现其间，俨然江南水乡风貌，是历代名人荟萃之地。历下区独特的泉水、泉景、泉文化更是济南市中心老城区的亮点所在，是最宝贵的文化遗产和财富，展现了济南历史上的繁华毓秀，吸引着众多的国内外游人前来观光旅游。



趵突泉



黑虎泉



大明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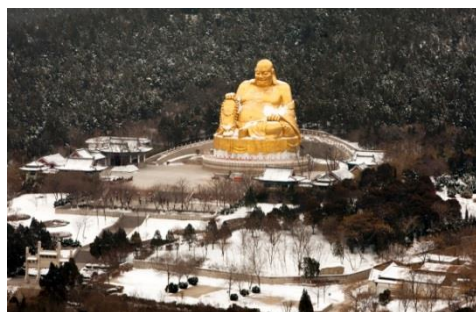
百花洲



环城公园



珍珠泉



千佛山



佛慧寺

2. 经济发展动能强劲

历下区是省会济南的核心城区，常住人口 75 万，流动人口 30 万，是济南市的核心科技区、文化区、商贸区和旅游区，是济南市的中心城区和重要窗口。历下区辖 14 个街道，泉城路街道、大明湖街道、东关街道、建筑新村街道、千佛山街道、趵突泉街道、解放路街道、文化东路街道、燕山街道、甸柳新村街道、姚家街道、智远街道、龙洞街道、舜华路街道（由济南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管理），131 个社区。

经济总量稳居全市第一、全省第二，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位居全市首位，在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考核中实现“十三连冠”。2020 年，完成地区生产总值 1910.4 亿元，好于全国、全省水平，总量占全市的 19%，在济南“破万亿”的决战攻坚中做出了突出贡献；人均 GDP 达到 3.8 万美元；固定资产投资年均增长 14.7%，比全市平均增速高 4.9 个百分点；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近 1000 亿元，年均增长 6.2%，总量保持全市首位；全区市场主体数量达到 13.3 万家，是“十二五”末的 2 倍。质量效益持续提升，服务业增加值达到 1477.5 亿元，现代服务业占服务业增加值比重达到 63.9%；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51.6 亿元，年均增长 6.1%，税收收入比重提高到 91.8%，高质量发展优势不断拓展。主导产业提质增效，对重点产业实施建链、补链、强链、延链，金融业增加值和税收均占全市 40%以上；市认定总部企业 49 家，总量保持全市首位；5000 平方米以上楼宇达到

170 座，亿元楼 40 座，月亿楼 3 座，集约型经济的示范引领效应更为凸显。

3. 历史文化底蕴丰厚

历下区历史文化悠久，它不仅是泉城济南的老城区，也是济南的文化大区，先后被国家誉为“全国文明建设先进城区”和“全国文化先进区”等称号。济南古城（明府城）片区历史上一直是济南核心地段，历史人文资源丰富，更有珍珠泉、芙蓉泉等 80 余处泉水水系 46 条街巷分布在小巷民居之间，构成了世界上独一无二的冷泉人居生态环境。“山、泉、湖、河、城”浑然一体的独特城市风貌，集中体现了济南这座千年历史文化名城的丰富内涵和底蕴，已拥有 9 项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35 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89 项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 58 位。2600 年的建城史，使这里德重礼义、名士辈出、人才荟萃、文化积淀十分丰厚。唐朝诗人杜甫在“历下亭”吟唱的“海右此亭古，济南名士多”，让历下千百年来尽显名人风骚。辖区内的济南三大名胜千佛山、趵突泉、大明湖以及舜祠、曾公祠、娥英祠、鲁班祠、清照祠、铁公祠、闵子骞墓等众多的历史文化古迹，更是让历下这块土地璀璨夺目，闻名遐迩。历代皇帝、达官贵人、文人墨客写下了数以万计的名泉诗词、文赋，留下了无数精妙的历史传说和诸多的名胜古迹，形成积淀了济南独特的泉水文化。

（二）工作基础。

1. 生态制度不断完善

(1) 坚决贯彻生态文明建设重大战略部署。

历下区各级党委政府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及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切实把生态文明建设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坚决守护绿水青山。2017年以来，区委、区政府会议共研究生态文明建设工作会议36次。通过深入贯彻落实《济南市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实施方案》《济南市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办法》等制度文件，坚定不移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之路，生态文明建设工作成效显著，为历下区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奠定了良好基础。

深入贯彻环境保护督察制度。坚持问题导向，着力推动反馈问题和转办件整改工作。全力做好环保督察保障工作，建立环境保护管理长效机制，严格落实中央、省级环境保护督察组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等，有力推进了环保督察整改工作。

(2) 加强生态文明建设党政实绩考核。

近年来，区委、区政府始终坚持绿色发展理念，加大生态环境保护力度，以生态文明建设带动全局工作的开展，推动生态文明建设在重点突破中实现整体推进。不断强化生态文明建设考核，生态文明建设占党政实绩考核的比例逐年提高。细化分解考核指标，层层压实工作责任，把握重点，创新破难，把生态文明建设深入到全区的每一个角落。

(3) 全面落实河湖长制。

全面落实河长制湖长制各项任务。积极开展了河湖划界工作，对辖区 23 条河道、湖泊、水库运行情况进行全面排查，彻底摸清河道长度、保洁面积、护栏数量等底数，准确快速掌握了水文资料和现存配套设施情况，支撑了河湖划界工作顺利开展，并编制完成了《济南市历下区河库岸线利用管理规划》。按照“统一负责、分级管理”的原则，完善了“一河一策”方案和河流库渠名录。为有效实现河道监管模式由部门单一管理向政府化全域监察监管的转变，从强化“高位指挥”的组织领导体制、落实首问负责制、现场办公督促、落实各级河长巡河任务、发挥物业管理模式等方面，确保了河道水质环境优良。

（4）依法依规公开环境信息。

为使政务信息公开工作不流于形式，落到实处。市生态环境局历下分局着眼于建立政务信息公开长效机制，使政务公开成为一种自觉的意识和行为。不断加强和完善领导机制，成立了政务信息公开领导小组，由局长任组长，分管局长任副组长，各科室执行的政务信息公开小组；建立健全各项制度，通过建立健全政务公开制度，促进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在制度化、规范化的轨道上有条不紊的运行。依托区政府网站，推进电子政务建设和网上政务公开，开设了政务信息、政务公开等专栏，内容涵盖组织机构、行政许可、应急管理、业务信息、办事指南等政务信息资源。围绕持续开展大气污染防治攻坚、加快治理黑臭水体、推进重点流域综合整治、加强固体废弃物和城市垃

圾分类处置等方面，进一步做好生态环境信息公开。推进重污染天气应急管理信息公开，做好重污染天气期间信息发布、舆情引导等工作，及时发布环境空气质量状况信息。建立企事业单位环保信息强制性披露和环境行为信用评价制度，监督指导重点排污单位和企事业单位公开有关环境信息。2018~2020年，生态环境信息公开率均为100%。

2. 生态安全得到有效保障

（1）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天更蓝、空气更清新。先后印发了《济南市历下区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方案暨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三期）》《历下区餐饮业油烟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整治方案》《关于做好挥发性有机物（VOCs）企业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一企一策”工作实施方案》《济南市历下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等文件，从调整产业结构布局、优化能源消费结构、调整升级运输结构、深化燃煤污染治理、推进工业污染治理、加强移动源污染防治、推进面源污染治理、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推进大气污染源精细化管理等方面多管齐下，综合治理大气环境。2020年历下区PM_{2.5}浓度46μg/m³，比2017年改善28.1%，年均改善9.4%，完成了上级下达的年均改善4.9%的目标。2020年优良天数比例为63.1%，完成了三年行动计划62%的空气质量优良率指标。

水更清、环境更优美。先后制定并印发了《济南市历下区

关于贯彻落实打好渤海区域环境综合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济南市历下区关于贯彻落实济南市打好黑臭水体治理攻坚战的实施方案》《济南市历下区关于贯彻落实济南市打好饮用水水源保护攻坚战的实施方案》《济南市历下区污染防治攻坚战任务调度台账》等文件，全面消除了辖区内的黑臭水体，确保了河湖水质断面全部达标。

（2）生态系统得到有效保护。

生态环境不断向好。“十三五”期间，历下区生物丰度指数、水网密度指数不断上升，污染负荷指数不断下降，历下区总体生态环境状况不断改善。

林草覆盖率稳步提高。近年来，先后印发了《历下区全面建立林长制工作方案》《历下区林长制联席会议及办公室工作细则》《历下区保护发展森林资源目标责任制实施意见》等文件，印发了各街道办事处《林长制工作方案》，实施开展城市绿化提升、山体修复及公园建设等工程，区内林草覆盖率及绿化覆盖率逐年提高。2020 年历下区林地面积 3108.6575 公顷，草地面积为 185.7389 公顷，林草覆盖率为 32.56%。

生物多样性得到有效保护。济南市动物资源分为野生陆栖动物、淡水动物和饲养动物三类。其中陆生脊椎动物共 192 种，鸟类 15 目 39 科 164 种，兽类 4 目 7 科 18 种，两栖爬行类 3 目 4 科 10 种。编制了《历下区打击破坏野生动物资源违法犯罪专项行动实施方案》《济南市历下区重大有害生物及外来生物入

侵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及美国白蛾等重大林业食叶害虫防控等方案，开展了打击破坏候鸟等野生动物资源违法专项行动，严格落实包片责任制，加大重点区域巡查力度，设立迁徙候鸟监测站点，救助受伤野生动物，拉网式清理排查非法收购、经营野生动物的场所，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种类保护率达到100%，外来物种入侵不明显。

（3）生态环境风险得到有效防范。

危险废物得到妥善处置。历下区高度重视危险废物流管理工作，遵循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原则，坚持从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综合利用到运输转移进行全过程控制，最大限度减少危险废物对环境的影响，危险废物处置利用率100%。

土壤污染防治初显成效。历下区认真贯彻国家、省、市“土十条”有关要求，印发了《历下区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建立联席会议制度，明确工作目标和任务分工，全面启动了全区土壤污染防治工作。

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管理机制不断完善。先后印发了《历下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济南市历下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等文件。监督企业落实环境安全主体责任，定期组织开展了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督促企业落实环境风险评估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制度，指导企业提高应急预案的针对性和操作性。建立了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台账，加强危化品、危废监管力度，健全完善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加强了重

点领域生态环境监管。

3. 生态空间持续优化

(1) 严守生态保护红线。

历下区严格按照国家、省、市要求，有序开展了生态保护红线划定、优化和相关保护工作，坚持做到了应划尽划、应保尽保、实事求是、尊重现状，做到不越雷池半步。

(2) 严格保护自然保护地。

历下区严格按照《自然生态空间用途管制办法（试行）》规定，对区内千佛山国家级风景名胜区、龙洞省级风景名胜区、大明湖省级风景名胜区、趵突泉泉群省级地质公园（拟调整为城市公园）4个自然保护地依法实行区域准入和用途转用许可制度，严格控制各类开发利用活动对自然保护地的占用和扰动，确保自然保护地得到了依法保护。2020年，根据《山东省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工作实施方案》《济南市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工作实施方案》等文件要求，适时开展了区内4个自然保护地的优化调整工作，编制的《历下区自然保护地调查评估报告》《历下区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预案报告》《济南趵突泉泉群省级地质自然公园整合优化（撤销）评估报告》顺利通过专家论证。

(3) 严格保护河湖岸线。

全面推进河湖长制工作，努力营建“河畅、水清、岸绿、景美”的水生态环境，先后对山大路边沟、老龙沟、全福河、东泺河、羊头峪西沟等河道进行综合整治。围绕河道截污、根

治黑臭的目标，同步对历阳河、历山路边沟、马家庄西沟等进行截污治理，极大改善了河道黑臭状况，提升了河道的自净能力。实施河道综合整治，开展“清河行动回头看”“清四乱”“携手清四乱、保护母亲河”“秀美河湖”等专项行动，全面清理未达标河流。编制并发布实施了浆水泉水水库、丁家庄沟等河道岸线利用管理规划。

4. 生态经济有序发展

(1) 多措并举扎实做好节能减排工作。

“十三五”期间，先后印发了《济南市历下区 2018-2020 年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工作方案》《历下区 2020 年能耗“双控”和煤炭消费压减工作方案》等文件，超额完成了“十三五”能耗强度下降任务。

(2) 持续促进资源集约利用。

积极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严格用水管理，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严格取水许可审批管理。建立重点监控用水单位名录，加强重大项目建设布局水资源论证，加强地下水开发利用管理，提高用水效率，将节水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纳入政府政绩考核体系，完成了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下降的考核目标。

多途径实现土地集约利用。严格落实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要素跟着项目走”机制的意见，充分发挥国土空间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的调控作用，突出保护未利用地，保护生态环境，做到地尽其力。通过开展“亩产效益”评价，提高区域产出效

益，发挥土地资源的集约利用效应，完成了单位国内生产总值建设土地使用面积下降率的管控目标。

5. 生态生活持续改善

（1）人居环境持续改善。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安全得到有效保障。印发了《济南市历下区关于贯彻落实济南市打好饮用水水源保护攻坚战的实施方案》，不断加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管理和保护，持续加强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加强对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的现场检查，全区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水平显著提升，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 100%。

污水处理管网不断完善。区内已基本实现污水收集管网全覆盖，全区污水经市政管网收集后主要经光大水务（济南）有限公司水质净化一厂和水质净化三厂处理，处理达标后排放。同时区内设置洪山溪、羊头峪东沟、龙洞站、东泺河、物业管理学院、广场东沟等中水站，缓解污水处理压力，区内城镇污水处理率 100%，污泥安全处置率 100%。

城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水平不断提高。历下区已建立了相对完善的生活垃圾收集、清运、处理制度，区内生活垃圾收集后统一送至光大环保能源（济南）有限公司生活垃圾焚烧厂（位于济阳县孙耿镇）焚烧处置，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100%。

（2）生活方式绿色低碳。

深入推进建筑节能。贯彻落实国家、省、市的绿色建筑、建筑节能等要求，认真执行公共建筑节能、居住建筑节能的设计标准，严把建筑节能监督交底关、节能材料进场关、墙改基金返还关、节能工程竣工验收关，建筑节能新技术、新材料在建筑工程中得到普遍应用。垃圾分类“历下模式”初步形成。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垃圾分类工作就是新时尚”的重要指示精神内涵，坚持“美好环境与幸福生活共同缔造”理念，将垃圾分类工作摆在区委、区政府各项工作的突出位置，按照“政府推动、机关带头、试点先行、全民参与、协同推进”总体思路，重点打造了示范社区 55 个，覆盖居民 13 万余户、约 40 万人，连续两个季度获城市考评垃圾分类工作全市第一，受到住建部高度评价，初步形成垃圾分类“历下模式”。

6. 生态文化逐渐形成

（1）全面加强党政领导干部生态文明培训。 历下区把生态文明建设、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列入区委党校培训教学重要内容，组织开展环保干部专题培训班次，提升环保干部的业务能力，加强政德教育。每年印发全年干部教育培训计划，确保全区副科级以上党政领导干部参加生态文明培训人数比例达到 100%。

（2）全面提高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满意度和参与度。 积极开展生态文明建设工作，全区上下齐心协力，积极投入到生态文明建设中，充分利用世界环境日、世界地球日等

节日开展宣传教育活动，普及了环保法律知识，沟通了群众感情，展示了环保形象，营造了全民参与环保的良好氛围，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满意度、参与度逐步提高。

二、形势分析

（一）存在的问题。

1. 生态空间布局亟待优化

城市开发空间不足。老城区发展在国土空间、环境容量等方面的制约和短板较为突出，受房地产、金融调控政策影响，税收存在一定波动。作为省会济南的老城区，历下区面积狭小，发展空间受限，除去山体、水域等面积外，城区面积仅 6000 余公顷，其中高密度开发的旧城占到一半以上，可开发利用的土地极其有限。要实现区域经济向更高质量迈进，势必要坚持土地集约、企业集聚、产业集群的内涵式发展路子。

2. 生态环境质量有待提升

环境基础设施不完善。由于历下区位于济南核心城区，老城区污水管线建设较早、标准不高，经过多年运行经常出现因管道老化、破损和堵塞等导致污水外溢，并存在老旧小区雨污分流不彻底等历史遗留问题，在遭遇强降水时会出现雨污混流、污水倒灌进河道等影响水环境质量稳定达标。环境空气质量改善压力较大。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存在波动，臭氧浓度呈现整体上升的趋势，夏季臭氧超标现象凸显，仍存在施工工地扬尘防治管理不精细。

3. 生态经济水平有待提高

优质资源没有得到充分产业化。近年来，历下区以当好全市高质量发展排头兵为目标，在城市管理、民生领域均走在了全省乃至全国前列，在教育、医疗、养老保障等社会事业方面实现了历下的品牌引领。但是，本地优质资源没有得到充分产业化，除受发展空间制约外，产业精准培育不够、产业创新人才还比较缺失、产业生态还有待进一步营建等原因也较为突出。发展动能有待提升，文化、科技、信息等新兴产业占比较小，多元化、高端化、集聚化的现代产业体系亟待构建。

4. 生态文明制度建设亟待完善

历下区环境保护制度体系尚不成熟，全时段、全方位、全覆盖的精细化管理模式仅具雏形，环境管理执法机制缺乏开放性和创新性，职能部门联动共治机制尚需完善，全局意识、补位意识有待进一步提高。社会治理智慧化程度不高。部分干部能力素质、法治观念、服务意识和担当精神与建设国际化一流中心城区的任务要求仍存差距。

5. 生态文化有待进一步培养

文旅产品单一。对历史文化与当地特色资源发掘仍然不充分，旅游商品的设计上仍缺乏新奇创意、特色和品牌。以文化创意为例，产业发展虽快，但企业体量小，缺乏品牌影响力。在生态文化载体建设，生态文明宣传教育，生态文明共建共享等方面仍存在不足。绿色办公和低碳生活的意识和氛围还有待

培育。

（二）面临机遇与压力分析。

1. 机遇和挑战

“十四五”时期，省市发展迎来战略叠加机遇，历下区需站位全局、抢抓机遇，补齐短板，乘势而为，加快发展。

积极抢抓黄河国家战略实施机遇。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上升为重大国家战略，让济南在国家战略发展大局、生态文明建设全局、区域协调发展布局中，迎来了千载难逢的发展机遇，也被赋予了重大时代责任和历史使命。作为省会核心城区，借助黄河流域中心城市建设的战略机遇，历下将充分利用区域政策、要素、市场的预期集成优势，吸纳集聚更多产业和人口资源，在新的发展阶段实现新的更大作为。“十四五”期间，历下只有服从、服务和融入国家战略，着力拉升发展标杆，才能在区域发展大格局、大目标、大战略中找准发展定位；只有积极抢占产业发展制高点 and 主动权，着力跃升发展能级，才能在全市新一轮高质量发展中发挥好龙头带动作用；只有深化区域协同协作，着力增强生产要素区域配置能力，才能夯实区域引领地位，在“保护母亲河、打造幸福河”伟大事业中展现历下担当、贡献历下力量。

“双核引领、东西共进、两翼齐飞”的总体战略打开了发展新局面，济南中央商务区、济南古城（明府城）等片区建设纳入全市顶层设计，产业承载能力、要素集聚能力和城市综合

竞争力进一步增强，是济南市实施区域发展、城市空间、对外开放等战略的主阵地，有助于历下在更大范围内统筹资源配置、优化要素组合，在济南“大强美富通”现代化国际大都市建设中扛起更大担当。

“十四五”时期，高质量发展目标要求更加突出，历下区正面临产业结构优化、转型动力提升、创新效能释放等发展瓶颈，也面临城市开发空间不足、生产外部约束趋紧等长期挑战。人民群众向往美好生活的新时代需要，对优化公共服务供给、改善生态环境等提出了更高要求。

2. 压力分析

中心城区引领作用仍需加强，在全市高质量发展中的龙头带动作用还需进一步释放。城市更新任务艰巨繁重，重点片区改造步伐亟需加快。现代产业体系还不够健全，新兴产业尚未形成有力支撑，新旧动能转换步伐还需加快。生态环境保护任务重，大气、水体、土壤环境治理压力较大，绿色低碳生产生活方式还需加快形成。碳达峰和碳中和压力较大，任重道远。民生保障仍有短板，教育、医疗、养老等公共服务水平与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还有一定差距。优质生态产品的供给能力不足，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压力大，生态文明制度亟待完善，生态文明意识有待进一步提升。

三、规划总则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深入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发展理念，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抢抓济南加快建设黄河流域中心城市的重大机遇，融入全市“东强西兴南美北起中优”发展格局，以经济低碳化、生态自然化、生活宜居化、意识文明化和制度绿色化“五化”为核心，扎实推进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工作，在新时代现代化强省会建设中奋力担当，着力构建全区高质量发展的绿色生态屏障，努力谱写生态文明建设新篇章。

（二）规划原则。

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优化国土空间开发格局，加大生态保护与建设力度，不断提升生态环境质量。大力推进绿色发展，将生态文明建设放在突出的战略位置上，全面提升生态文明水平。坚持绿色富区、绿色惠民的文明发展道路，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在保护中促进发展，在发展中落实保护，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

统筹兼顾，整体推进。坚持全域统筹，系统谋划，整体推进。立足区域发展特点，探索各具特色生态文明制度创新与高质量发展道路，切实将生态文明建设融入到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各方面和全过程。坚持系统设计与重点突破相结合，科学制定规划发展目标和具体举措，加强与相邻区域联动，实现协同发展，合作共赢。

因地制宜，突出特色。因地制宜，充分发挥“山、泉、湖、

河、城”生态风貌特色和历史文化名城底蕴优势，明确生态空间的功能定位、目标任务和管控措施，因地制宜协调发展，突出地方特色。有机融入人与自然和谐发展的现代生态文明观，全面提高综合竞争力，为加快打造实力雄厚、精致魅力、开放融通、生态宜居、文明善治的国际化一流中心城区提供生态保障。

政府引导，全民参与。政府在组织领导、规划引领、资金投入、制度创新方面发挥主导作用，提供良好的政策和公共服务体系，深入实施民生工程。建立党政领导、相关部门齐抓共管、社会各界和公众广泛参与的工作机制，以经济生态化、生态经济化等为主线，全面推动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工作，形成创建为民、创建富民，全社会共谋共建共治共享的良好局面。

（三）编制依据。

1. 法律法规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订）；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第二次修正）；

（4）《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8年);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订);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修订);

(8)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年修订);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订);

2. 国家生态文明建设文件及规划

(10) 《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中发〔2015〕12号);

(11) 《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2015年);

(12) 《关于全面推行河长制的意见》(厅字〔2016〕42号);

(13) 《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报告》(2017年);

(14) 《关于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的若干意见》(厅〔2017〕2号);

(15) 《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技术指南》(环办生态〔2017〕48号);

(16) 《习近平在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上的讲话》(2018年);

(17) 《“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编制技术指南(试行)》(2018年);

(18)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规定》(2019年);

(19) 《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县建设指标》《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县管理规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建设管理规程(试行)》(环生态〔2019〕76号);

(20) 《中国共产党第十九届中央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公报》(2019年);

(21) 《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2019年);

(22) 《关于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的指导意见》(2020年);

(23) 《关于统筹和加强应对气候变化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关工作的指导意见》(环综合〔2021〕4号);

(24) 《关于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的指导意见》(2020年);

(25) 《副省级城市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工作方案》(环办生态函〔2021〕73号);

(26) 《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规划编制指南(试行)》(环办生态函〔2021〕146号);

3. 山东省生态文明建设文件及规划

(27) 《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实施方案》(鲁发〔2016〕11号);

(28) 《山东省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管理规程》《山

东省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指标》（鲁环发〔2020〕16号）；

（29）《山东省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办法》（2018年）；

（30）《省政府党组关于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东重要讲话精神的具体工作方案》（2018年）；

（31）《山东省贯彻落实〈关于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的指导意见〉的若干措施》（2020年）；

（32）《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鲁政字〔2020〕269号）；

（33）《山东省生态环境厅 山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加强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管理工作的通知》（鲁环发〔2020〕4号）；

（34）《关于支持发展环保产业的若干措施》（鲁环发〔2020〕51号）；

4. 市、区生态文明建设文件及规划

（35）《〈济南市生活垃圾减量与分类管理条例〉实施方案》（济政办字〔2021〕13号）；

（36）《关于济南市重大突发事件应急保障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济政办字〔2021〕15号）；

（37）《关于印发济南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济政办字〔2020〕37号）；

（38）《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水资源管理工作的意见》

（济政发〔2021〕1号）；

（39）《关于在新旧动能转换中做大做强文化产业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济政字〔2020〕8号）；

（40）《济南市历下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审议稿）》；

（41）《历下年鉴 2020》；

（42）《历下区全面实行河长制工作方案》（历下办发〔2017〕22号）；

（43）《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政府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历下政发〔2016〕18号）；

（44）《济南市历下区全面建立林长制工作方案》（历下政办字〔2019〕13号）；

（45）《历下区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历下政办发〔2018〕30号）；

（46）《济南市历下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历下政办字〔2020〕11号）；

（47）《济南市历下区关于贯彻落实打好渤海区域环境综合治理攻坚战的实施方案》等6个方案（历下政办字〔2020〕5号）；

（48）《2019年历下区人民政府工作报告》；

（49）《2020年历下区人民政府工作报告》；

（50）《2021年历下区人民政府工作报告》等。

（四）规划范围。

本规划范围为济南市历下区全域。

（五）规划期限。

以 2020 年为规划基准年，规划期限为 2021～2030 年，分为两个阶段：

近期：2021～2025 年；

远期：2026～2030 年。

（六）规划目标。

1. 总体目标

围绕建设实力雄厚、精致魅力、开放融通、生态宜居、文明善治的国际化一流中心城区和建设新时代现代化强省会，坚持以生态文明建设为统领，以生态制度为保障、生态环境为基础、生态空间为根本，生态经济为核心、生态生活为目标、生态文化为灵魂，扎实推进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工作，完善城市功能品质，奋力开启历下建设新征程，力争在国家生态文明建设中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2. 阶段目标

（1）近期（2021～2025 年）。

到 2025 年，进一步巩固提升历下生态文明建设成果，建成生态环境健康、生态经济高效、生活品质优越、生态文化繁荣的国际化一流中心城区；高规格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城区环境显著改善，生态安全得到有效保障，全民生态文明意识不断

增强，人民群众对生态环境满意率明显提升；各项指标均达到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标准，取得“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称号。

（2）远期（2026~2030年）。

生态文明建设理念深入人心，生态文明建设不断纵深发展，绿色发展理念融入经济、政治、文化、社会建设各方面和全过程；以绿色低碳为核心的生态产业体系全面建立，生态制度更加完善，生态环境良性发展；生态意识普遍增强，全民节约、低碳、环保的意识风尚和消费习惯基本形成，生态文化日益繁荣；全社会牢固树立文明意识，生态文明良好社会氛围基本形成，生态文明建设在全国处于领先水平，充分发挥生态文明建设的示范区的典型引领作用，为建设美丽中国、开创社会主义生态文明新时代做出更大的贡献。

3. 规划指标体系

对照《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县建设指标》考核标准要求，结合历下区实际，共设置 29 项考核指标，其中约束性指标 17 项、参考性指标 12 项。经测算，29 项指标中，已达标指标 27 项，可达指标 2 项，建设指标体系见表 3-1。

表3-1 历下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建设指标体系

领域	任务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指标值	现状值 (2020 年)	达标 情况	目标值 (2025 年)	目标值 (2030 年)	指标属 性
生态制度	(一) 目标责任体系 与制度建设	1	生态文明建设规划		—	制定实施	正在编制	可达指标	制定实施	实施	约束性
		2	党委政府对生态文明建设重大目标任务部署情况		—	有效开展	有效开展	已达指标	有效开展	有效开展	约束性
		3	生态文明建设工作占党政实绩考核的比例		%	≥20	26.8	已达指标	≥27	≥27	约束性
		4	河长制		—	全面实施	全面实施	已达指标	全面实施	全面实施	约束性
		5	生态环境信息公开率		%	100	100	已达指标	100	100	约束性
		6	依法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		—	开展	开展	已达指标	开展	开展	参考性
生态安全	(二) 生态环境质量改善	7	环境 空气 质量	优良天数比例	%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	已达指标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 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 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约束性
				PM _{2.5} 浓度下降幅度	%			已达指标			约束性
		8	水环 境质 量	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提高幅度	%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无Ⅲ类水质考核断面	已达指标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 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 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约束性
				劣Ⅴ类水体比例下降幅度	%		无劣Ⅴ类水体	已达指标			约束性
				黑臭水体消除比例	%		无黑臭水体	已达指标			约束性
		9	生态环境状况指数* 其他地区		%	≥60	57.86	可达指标	≥57.86	≥57.86	约束性
	(三) 生态系统保护	10	林草覆盖率 丘陵地区 平原地区		% %	≥40 ≥18	32.56	已达指标	≥32.56	≥32.56	参考性

领域	任务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指标值	现状值 (2020 年)	达标 情况	目标值 (2025 年)	目标值 (2030 年)	指标属 性
		11	生物多样性保护	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保护率	%	≥95	100	已达指标	100	100	参考性
				外来物种入侵	—	不明显	不明显	已达指标	不明显	不明显	参考性
				特有性或指示性水生物种保持率	%	不降低	不降低	已达指标	不降低	不降低	参考性
	(四) 生态环境风险防范	12	危险废物利用处置率		%	100	100	已达指标	100	100	约束性
		13	建设用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制度		—	建立	建立	已达指标	建立	建立	参考性
		14	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管理机制		—	建立	建立	已达指标	建立	建立	约束性
生态空间	(五) 空间格局优化	15	自然生态空间	生态保护红线	—	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功能不降低	历下区严格按照国家、省、市要求，有序开展了生态保护红线相关工作，待国土空间规划批复后，区内生态保护红线以国土空间规划为准	已达指标	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功能不降低	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功能不降低	约束性
				自然保护地	—			已达指标			约束性
		16	河湖岸线保护率		%	完成上级管控目标	完成上级管控目标	已达指标	完成上级管控目标	完成上级管控目标	参考性
生态经济	(六) 资源节约与利用	17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		吨标准煤/万元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	已达指标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约束性

领域	任务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指标值	现状值 (2020 年)	达标 情况	目标值 (2025 年)	目标值 (2030 年)	指标属 性
		18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	立方 米/ 万元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	已达指标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 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 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约束性
		19	单位国内生产总值建设用地使用面积下降率	%	≥ 4.5	11.67	已达指标	≥ 4.5	≥ 4.5	参考性
	(七) 产业循环发展	20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	%	≥ 80	100	已达指标	100	100	参考性
生态生活	(八) 人居环境改善	21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优良比例	%	100	100	已达指标	100	100	约束性
		22	城镇污水处理率	%	≥ 85	100	已达指标	100	100	约束性
		23	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	≥ 80	100	已达指标	100	100	约束性
	(九) 生活方式绿色化	24	城镇新建绿色建筑比例	%	≥ 50	100	已达指标	100	100	参考性
		25	生活废弃物综合利用 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减量化行动	—	实施	实施	已达指标	实施	实施	参考性
		26	政府绿色采购比例	%	≥ 80	85.6	已达指标	≥ 90	≥ 90	约束性
生态文化	(十) 观念意识普及	27	党政领导干部参加生态文明培训的人数比例	%	100	100	已达指标	100	100	参考性
		28	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满意度	%	≥ 80	87.87	已达指标	≥ 90	≥ 90	参考性
		29	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参与度	%	≥ 80	82.43	已达指标	≥ 90	≥ 90	参考性

*生态环境状况指数指标值，以新修订指标值为准。

四、规划任务与措施

（一）以强化制度保障为抓手，加强生态文明制度体系建设。

1. 健全生态环境保护制度

（1）实施国土空间开发和用途管制制度。

加快建立健全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统筹协调管控制度，统筹落实生态保护红线、城市开发边界等空间管控边界，完善主体功能区制度。建立生态红线管控制度，强化对生态环境敏感区的有效保护。以国土空间规划为依据，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等控制线，对所有国土空间分区分类实施用途管制。在城市开发边界内的建设，实行“详细规划+规划许可”的管制方式；在城市开发边界外的建设，按照主导用途分区，实行“详细规划+规划许可”和“约束指标+分区准入”的管制方式。对自然保护地、重要水源地、文物等实行特殊保护制度。

（2）强化环境准入机制。

坚持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三线一单”为手段，强化空间、总量、准入环境管理。优化区内行业布局、规模和结构，拟定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指导项目环境准入，强化“三线一单”在优化布局、控制规模、促进转型中的指导作用，加强对项目环境准入的强制约束要求。

（3）建立健全多级联动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

完善突发环境事件现场指挥与应急协调机制、信息报告和

公开机制，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决策支持系统。健全综合应急救援体系，建立社会化应急救援机制。加强各级环境应急队伍和能力建设，切实提高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处理处置能力，不断完善由应急队伍、应急处置技术、应急装备、应急预案、应急演练、应急专家、污染事故后评估、警示教育等要素构成的环境安全体系。

（4）深入贯彻落实环保督察制度。

生态环境部门要依法落实统一监管责任，完善执法、监察、督查机制，建立起督政与督企相结合、日常驻点监察、定期环保督查和“双随机一公开”三位一体的监督体系，切实履行监管职能，完善企业环境保护“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各职能部门落实管行业就要管环保的责任，各负其责，密切配合，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到实处。

（5）完善环境监测监控体系。

推进智慧环保建设，建立气象、环保联动信息平台，完善全要素、全覆盖的生态环境立体监测网络，提升政府对生态环境的管控能力。建立完善环境质量、污染源和生态状况监测全覆盖的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完善大气环境质量、水环境质量、土壤环境质量、声环境质量监测，全面推进排污企业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建立天地一体化的生态遥感监测系统，实现区域生态环境动态监控，逐步形成政府主导、部门协调、社会参与、公众监督的生态环境监测新格局。

2. 全面建立资源高效利用制度

(1) 健全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

推进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法治化、规范化、标准化、信息化，健全自然资源产权制度，落实资源有偿使用制度，实行资源总量管理和全面节约制度。加快建立自然资源统一调查、评价、监测制度，健全自然资源监管体制。

(2) 加强资源高效循环利用体系建设。

实行能源和水资源消耗、建设用地等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建立目标责任制，合理分解落实。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严格取水许可审批管理；建立统一、协调、高效的水资源管理体制；建立水权管理制度；建立健全用水总量控制和定额管理制度，健全水资源论证、取水许可和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建立健全科学的水价制度。

实行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推动生产者落实废弃产品回收处理等责任。完善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实行垃圾分类回收，加快建立有利于垃圾分类和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的激励约束机制。推进产业循环式组合，促进生产系统和生活系统的循环链接，构建覆盖全社会的资源循环利用体系。

3. 完善生态保护和修复制度

(1) 统筹生态保护修复管理机制。

坚决贯彻生态文明建设方针，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全面健全生态保护和修复制度，将所有生态系统类

型和要素，纳入生态管理体系，按照生态格局安全和生态服务功能最优的原则，统筹设计区域生态保护格局。积极构建生态环境管理体系，从水源涵养、生态服务功能维护，环境污染治理，生态保护、岸线保护，统筹设计全区不同河段、不同生态系统类型和功能区的环境功能、生态保护策略以及全区生态环境管理机制。

（2）建立健全生态补偿制度。

探索建立多元化生态补偿机制，加大对重点领域的补偿力度，完善生态保护成效与资金分配挂钩的激励约束机制，合理确定补偿方式和范围，推进生态保护补偿制度体系和沟通协调平台建设，加快形成受益者付费，保护者得到合理补偿、联防联控的运行机制。完善土地有偿使用制度，完善地价形成机制和评估制度，健全土地等级评价体系，理顺与土地相关的出让金、租金和税费关系。

4. 严明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制度

（1）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责任制度。

制定历下区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办法，实施政府部门生态文明建设目标年度评价、考核机制，考核结果向社会公布，并作为各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干部奖惩任免的重要依据。以“绿色发展指标”为重点，重点强调“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制定生态文明建设的年度计划，分解落实生态文明建设任务，形成“一把手抓、抓一把手”的组织

保障体系，确保生态文明建设工作落到实处。

（2）完善河长制、林长制。

全面推行河长制建设，创新“行走河道”的管理模式，全面开展常态化巡护。完善区、街、居三级河长制组织体系以及责任明确、协调有序、监管严格、保护有力的河库管理保护体制和良性运行机制。确保区内重点河流水质稳定达到水功能区划要求，骨干河道、重点水库的生态水量得到维持，“八乱”现象全面消除，不断健全河库健康保障体系和管理机制。大力倡导徒步巡河，坚持日常监管与隐患治理并重，不断发现问题，解决问题，区河长制办公室充分发挥牵头抓总、考核监督的作用，针对河长巡河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会同相关责任单位，制定措施，立行立改，合力解决工作中的疑难问题，为努力营建“河畅、水清、岸绿、景美”的水生态环境提供坚实保障。

稳步推进林长制工作。严格落实《历下区全面建立林长制工作方案》，深入贯彻林长会议制度、林长制办公室工作制度、林长制工作督查制度、林长制工作巡查制度等一系列工作制度，继续完善区、街、居三级林长制工作体系的建设，促进林长制工作开展有章可循，切实保障历下区林长制工作的有力推进。

（3）建立生态环境损害责任终身追究制。

严格执行《山东省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实施细则》，实行党委和政府领导成员生态文明建设一岗双责制。以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结果和生态环境损害情况为依据，明

确对党委和政府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领导人员、部门负责人的追责情形。完善生态环境保护责任规定，建立管发展必须管环保、管生产必须管环保、管行业必须管环保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责任体系。

5. 创新社会治理体系

（1）提升基层治理能力。

完善基层治理机制，围绕“赋权减负增能”，坚持重心下移、资源下沉、权力下放，进一步厘清部门、街道、派驻机构、社区与网格的权责边界，加快形成三级平台、四级联动、协调顺畅、运转高效的工作格局。强化网格兜底作用，建立“全覆盖”网格体系，壮大“全能型”网格队伍，完善“全要素”网格服务，打造采集信息、宣传政策的“第一感知触角”，化解矛盾、消除隐患的“第一前沿阵地”，便民利民、解决诉求的“第一服务窗口”，创建网格化社会治理全国样板，到2025年，网格化管理服务覆盖率达到100%。加快高品质社区建设，打造一批具有全国标杆引领作用的“未来社区”。完善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立全方位、全人群、全周期、全覆盖服务体系，在全国趟出一条社会心理服务新路子。创新数字社会治理模式，综合运用各类前沿技术，促进“人、事、物、地、网”等数据汇聚融合，加快“智慧历下”建设，争创全国新型智慧城市标杆。

（2）全力保障公共安全。

提高应急管理能力。综合运用大数据、云计算、地理信息新技术，建设区级智慧应急指挥平台；构建覆盖全区域、全灾种、全行业、全层级、全过程的应急预案体系，加强应急预案可行性评估；强化应急预案演练过程管理，推进应急预案演练实战化、常态化，提升应急响应能力和实效；建立数字预案系统，实现各类应急数据一张图显示；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摸清全区自然灾害风险隐患底数，持续加强各类工程防范防御设施建设，筑牢应急管理基层基础。提升安全生产水平。扎实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坚持精准施策、靶向整改，不断提升“本质安全”生产水平；全面加强安全生产综合治理，深入推进重点领域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全力保障食品安全，持续开展规范化农贸市场、“放心肉菜超市”示范创建，建立地区食品领域全产业链追溯体系，全面提升城市风险防控能力和综合治理水平。

（二）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生态安全体系建设。

1. 积极应对气候变化

（1）开展二氧化碳排放达峰行动。

落实上级制定的二氧化碳排放达峰行动方案，实施以二氧化碳排放强度控制为主、二氧化碳排放总量控制为辅的制度。积极开展二氧化碳达峰行动，推动重点行业制定达峰目标，尽早实现二氧化碳排放达峰。

（2）加强温室气体排放控制。

控制能源活动二氧化碳排放。加快能源低碳化转型，坚持煤炭消费总量压减，严格实施煤炭消费减量替代，降低煤炭消费比重。控制交通领域二氧化碳排放。大力发展低碳交通，鼓励低碳、环保出行，合理控制燃油机动车保有量，采取财政、税收、政府采购等措施，推广节能和新能源车辆，加快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控制建筑领域二氧化碳排放。构建绿色低碳建筑体系，全面推广绿色建筑，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推动超低能耗建筑发展，推广绿色建材。控制非二氧化碳温室气体排放。

（3）主动适应气候变化。

构建适应气候变化工作新格局。落实国家适应气候变化战略，在林业、水资源、基础设施等重点领域积极开展适应气候变化行动。推动适应气候变化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并与可持续发展、生态保护、消除贫困基础设施建设等有机结合，构建适应气候变化工作新格局。提升城市建设、基础设施适应气候变化能力。加强气候变化风险评估与应对。

（4）强化应对气候变化管理。

加强应对气候变化管理。开展温室气体统计核算工作，编制温室气体排放清单。将应对气候变化要求纳入“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推动将气候变化影响纳入环境影响评价。积极参与应对气候变化国际合作。实施温室气体和污染物协同控制。推动应对气候变化与污染防治统筹融合、协同

增效，推进多污染物协同控制。加强污水、垃圾等处置设施温室气体排放协同控制。

2. 提高生态环境治理水平

（1）提高水污染控制及治理水平。

加大水污染防治力度，加强地表水污染综合整治，实施区域内河道截污整治及生态治理工程，严格落实入河湖排污总量控制；持续加大小区院落雨污分流力度，实施污水管道离河工程、消除溢流口挡水墙建河闸工程，实现“清水入河，污水入管”；织密城区薄弱区域和东部新开发区域污水管网，完成历山路、明湖路、和平路、经十路（东路）、舜耕路、泺源大街、趵突泉南路、趵突泉北路等主管网清淤检测修复，实现污水闭管运行畅通；加强工业企业和城区污水处理设施监管，确保达标排放。

严格控制地下水超采。加强地下水开发利用管理，衔接“三线一单”，严格落实地下水开采相关分区管控措施。在泉域范围内或地下水超采区，禁止工业建设项目和服务业新增取用地下水。严格落实区内重点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地和济南泉域划定的地下水位黄色、橙色、红色预警线，严格实施地下水取水量和水位“双控”，落实地下水动态预警管理机制。严格控制开采深层承压水。

持续打好小清河流域污染治理攻坚战。逐步完善污水收集系统。结合旧村改造、片区开发、道路建设及拆违拆临等任务，

对城中村、老旧社区、城乡结合部、城市支路及城区支流河道棚盖下的合流管线实施雨污分流，消除截流井，减少溢流污染。积极推进现有生活污水处理工艺不断提标，严格执行小清河流域水污染综合排放标准，督促其达标排放。加快推进雨水收集和雨污管网分流改造。

深化工业污染防治。严格环境准入，落实“三线一单”，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严格执行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确保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强化纳管企业监管，严格落实城镇污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建立完善排水档案，重点排水单位排放口建成水质、水量检测设施，加强纳管企业污水预处理设施监管。新建工业企业排放的含重金属、难以生化降解污染物或高盐废水不得接入城市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大力推动水资源循环利用。到 2030 年，工业废水排放达标率达到 100%，工业重复用水率达到上级要求。

巩固提升黑臭水体治理消除成果。开展溯源截污治理，推进排水设施改造。持续开展排水管线“规模化”普查核实，根据普查数据启动精细化、精准化治理，出台《历下区雨污分流三年行动方案》要求，分类制定一年、两年、三年清淤及整治改造计划，对道路排水管线进行清淤疏浚，对污水管网基础较为薄弱的老旧小区等重点部位进行管网更新、改造，确保雨污分流、污水溢流等问题得到有效治理，有效解决黑臭水体及积水点衍生问题，形成良性循环。2021~2022 年，完成十亩园、

黑虎泉西路、明湖、长盛、东仓等片区共计 15 项雨污分流提质增效任务，挂表作战、逐点推进，切实打好雨污分流攻坚战。精细推进河道黑臭水体治理。坚持工程措施先行，持续推动区内河道综合整治工作，对河道敞开段实施无保留专项攻坚治理，营建良好的河道水环境。精准挖掘河道污染源头，采取控源截污、内源治理等技术，坚持疏治结合、上疏下治，着力从岸上截污方面下功夫，结合小区院落雨污分流工程实施，岸上岸下齐头并进，同步发力，切实解决棚盖段河道水体黑臭问题。

（2）持续推进大气污染防治。

实施 PM_{2.5} 和臭氧协同控制，推进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的同步治理，坚持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持续改善环境空气质量，逐步实现由治标向治本转变。

深化工业源污染治理。深入开展锅炉综合整治。加快推进燃气锅炉低氮改造，加大对涉燃煤锅炉、天然气锅炉单位环境监管力度，每周开展至少一轮次现场检查，每月进行至少一轮次监督性监测，对废气排放不能稳定达标的，从严从速查处；巩固“散乱污”企业治理工作成果，落实网格化监管和街道属地管理责任，对已淘汰燃煤锅炉和已取缔“散乱污”企业实施动态排查监管，严防“散乱污”企业出现死灰复燃现象。深化排污许可管理。按照国家、省、市有关工作部署，本着“依法依规、应发尽发”的工作原则，严格按照行业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完成辖区内全部固定污染源的排污许可

证核发工作。大力提升 VOCs 综合治理水平。加大对全区涉 VOCs 排放量较大的单位的监督检查力度，落实好“一企一策”方案；大力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黏剂，全面推进实施源头替代；加大对全区 22 家加油站监管力度，对重点区域内加油站油气回收装置每月进行 3 轮次监督检查，每季度开展一轮次监督性监测，对违规违法问题进行查处。强化 VOCs 无组织排放管控。全面加强含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 VOCs 管控；按照“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显著提高废气收集率；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理设施，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

严格控制燃煤污染。持续实施煤炭消费总量控制，严格落实国家、省、市煤炭消费压减工作部署，制定并认真落实区煤炭消费压减工作方案，将煤炭消费压减任务分解落实到重点企业。

强化移动源污染防治。严厉查处机动车超标排放行为。强化多部门联合执法，完善生态环境部门监测取证、交警部门实施处罚的联合监管模式；开展常态化联合路检，每月不少于 8 次。严查重罚冒黑烟车辆，加大对车辆集中停放地、公交、环卫等重点单位入户检查力度，每月抽检数量不低于 80 台。大力开展油品质量检查专项行动。以施工工地为重点，集中打击和清理取缔黑加油站点、流动加油车，对不达标的油品实施追踪

溯源，并追究相关法律责任。加强非道路移动源污染防治。对辖区企业、各类施工工地使用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摸底调查和编码登记，每月现场检查不少于 30 台；加大对非道路移动机械执法监管力度，对使用排放黑烟等明显可视污染物的、违规进入高排放禁用区和低排放控制区的非道路移动机械，依法处罚并撤场。着力优化道路交通。积极优化大型货车、柴油车、渣土车行车路线，进一步优化重点区域主干道交通信号设置，加强对重点区域的交通疏导和静态秩序管控。

深化面源污染治理。严控工地扬尘。按照“属地管理、部门监管、整体联动”的原则，历下区采取“三把锁”工作机制，扎实筑牢抑尘防线；所有建筑工地严格落实“六个百分之百”

“四个一律”要求（尤其是拆迁工地），在易产生扬尘的静态区域推广使用生态环保抑尘剂，依法查处违规行为并督促整改落实，对出现问题的工地实施一次责令整改，二次上限处罚，三次通报批评、信用惩戒，直至清出济南市场。降低道路扬尘。在室外温度允许的情况下，重点区域内道路加大洒水力度，进行湿法保洁，对人行道、墙边等死角积尘区域进行深度除尘，减少路面二次扬尘；属地街道负责对重点区域楼顶清理保洁和喷洒生态环保抑尘剂，对背街小巷的洒水降尘每日不少于 4 次。清扫楼顶扬尘。组织力量对全区楼顶进行了清理，重点楼宇顶部定期喷洒抑尘剂。严禁露天焚烧。各街道办事处认真落实网格化监管机制，将垃圾、树叶焚烧巡查融入日常工作，

对责任工作不力、慢作为、不作为、不到位的加大问责力度。强化餐饮企业监管。全部涉油烟餐饮业户必须全部安装油烟净化设备。组织对重点区域内餐饮业户每周不少于 1 次的联合执法，对烧烤业户开展每周不少于 2 次的夜查，并建立工作台账。

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完善沟通协调。收到市政府启动重污染天气预警响应后，区生态环境委员会办公室立即通过区政府门户网站、区政府内网邮箱、微信工作群等向区指挥部成员和纳入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减排措施清单的工业企业发出通知，督促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启动相应应急方案。强化职责分工。市生态环境局历下分局加密检查频次，对辖区排污单位、保障类企业和保障类工程实行差异化管理，对 5 家排放量较大企业开展驻场帮扶。借助在线监控、走航监测、用电量监控等有效手段，严厉打击不落实应急减排措施、超标排污等违法行为。区城管局加大洒水保洁次数，监督渣土运输单位落实应急响应措施，检查督导相关单位落实应急减排措施。区住建局、城管局等部门加强施工工地管理，要求施工工地根据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的实施方案，接到启动应急通知后要加强施工扬尘管理，安排专人开展巡查。各街道严格落实属地责任，严格落实应急减排措施，最大限度减少污染物排放。及时整理上报。区生态环境委员会办公室每天定期汇总全天各部门应急响应工作情况，并及时上报。

（3）加快推进土壤污染防治。

扎实做好净土保卫战，坚持预防为主、保护优先、风险管控，持续推进土壤污染防治攻坚行动，强化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实现土地资源可持续利用。

全面开展土壤污染调查，掌握土壤环境质量状况。在现有的调查和监测基础上，以重点企业用地为重点，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建设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网络，提升土壤环境检测能力建设，统一规划、整合优化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点位，根据上级要求或土壤环境保护需要适时调整、补充监测点位。构建土壤环境信息管理平台，加快实现生态环境、自然资源、发改、工信、科技、住建、园林、卫健等各部门间土壤污染防治数据共享。

实施建设用地准入管理，防范人居环境风险。开展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调查评估，调查评估结果由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城乡规划部门备案，调查评估的主要内容向社会公开。加强土地征收、收回、收购以及转让、改变用途等环节的监管，确保土地再利用安全。严格用地准入。将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管理要求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土地开发利用必须符合土壤环境质量要求。

加强重点污染源监管，做好土壤污染防控工作。加强企业污染源监管。重点行业企业在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构筑物 and 污染治理设施前，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定，事先制定遗留物料、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报生态环境和工信部

门备案；规范各类设施拆除流程，按照有关规定对残留污染物实施安全处置，防范拆除活动污染土壤。鼓励企业优先选用先进的材料、设备、技术，实施清洁化改造。加强排放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挥发性有机物企业的环境监管。加强生活污染控制。建立政府、社区、企业和居民协调机制，通过分类投放收集、综合循环利用，促进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

开展污染治理与修复，改善区域土壤环境质量。明确治理与修复主体，按照“谁污染，谁治理”原则，造成土壤污染的单位或个人要承担治理与修复的主体责任。制定治理与修复计划，建立区级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项目库。强化治理与修复工程监管，治理与修复工程原则上在原址进行，并采取必要措施防止污染土壤挖掘、堆存等造成二次污染；需要转运污染土壤的，有关责任单位要将运输时间、方式、线路和污染土壤数量、去向、最终处置措施等，提前向所在地和接收地环境保护部门报告。工程施工期间，责任单位应委托第三方机构对修复工程进行环境监理，并设立公告牌，公开工程基本情况、环境影响及其防范措施；市生态环境局历下分局要对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进行检查；工程完工后，责任单位要委托第三方机构对治理与修复效果进行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开。涉及建设用地的，评估报告向社会公开后，按市政府要求报备，住建、自然资源部门备案。实行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终身责任制，对造成土壤严重污染的要依法进行追责。

（4）加强噪声污染防治。

持续加大工业企业环境噪声执法监管力度。在业务办理、审核等各个环节中继续严格声环境准入，继续加大对噪声污染环境信访问题的查处力度，一旦发现违法行为依法严肃处理。

积极做好施工工地噪声污染防治工作。严格项目环评审批，加强噪声源头控制，做到建设项目噪声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夜间施工严格按标准审批，将核准工地数量控制在总量内，在审批同时明确施工机械种类、数量，明确施工时间。加大违规施工惩处力度，对违规使用大型机械设备，未经审批擅自夜间施工等违法行为，坚决依法惩处。根据职责分工，及时查处有关噪声扰民的群众投诉。

强化商业及社会生活噪声的整治工作。加强生态环境、公安、城管等部门的合作，建立联合执法长效机制，形成工作合力。加大宣传力度，增强商家的依法经营意识、文明从业意识和环境保护意识。从严查处不听劝阻、屡禁不止的违法商家和责任人，切实维护广大群众的生活环境。

3. 加强生态保护与修复

（1）加强水生态系统保护。

提升河道生态功能，加大生态补源力度，加大全福河、大辛河、龙脊河等河道中水回灌和客水引进力度，打造济南中央商务区水系循环系统，建设“公园式”河道。到 2025 年，全福

河、山大路边沟等重点河道实现生态补水。

涵养泉水生态系统，严格控制地下水开采，“一泉一策”科学治泉，畅通淤堵泉脉，净化泉水水质，提升景观形象。协调推进百花洲、大明湖淤泥清挖工程，提升大明湖周边雨污管网收集能力，确保入湖水质得到明显改善。

继续加强湿地资源保护与恢复工作，实施湿地修复工程，加大对全区河流湿地的保护力度，恢复和增强湿地生态功能，维护湿地生物多样性，确保湿地生态系统健康。

（2）加强森林生态系统保护。

严格贯彻落实《历下区全面建立林长制工作方案》和区级林长制联席制度，全面推行林长制。全面加强天然林保护和公益林管护，通过封山育林、人工造林、退耕还林还草和土地综合整治等措施，加强后备资源培育，扩大森林面积。加强森林抚育和退化林修复，提高森林质量。完善防火网格化管理，分层次建立健全区、街道、村三级林火监测、联防体系网格化管理机制，实行区级林长包街道，街道林长包村，村级林长包山头，形成防火责任网格管理体系。防火工程建设，全面覆盖全区森林，进一步加强区内森林防火预警能力。精细化造林绿化工程建设，建设不同层次、不同类型的综合性公园、山体公园、街头游园、口袋公园及小区附属游园，开展渣土山覆绿和治理工程；科学规划绿道网络，逐步构建南部山体绿道框架。

（3）加强山体生态修复。

按照“一山一策”的原则，继续推进山体生态修复，重点加强山体植被恢复，增加植物多样性，构建生态群落稳定、景观自然的生态环境。建立山体保护长效管理机制，落实山体保护措施，使全区山体资源得到永久保护。推进荒山、荒沟整治修复，防治水土流失，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促进土地资源的合理开发和可持续利用。到 2023 年，锦屏东山、赶牛岭等 14 座山体进行山体绿化及山体公园建设，新建山体公园 2 处，同步实施绿化提升、引水上山等工程。

（4）强化生物多样性保护。

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植物检疫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贯彻落实全面禁止非法交易和割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新规做好野生动物宣传保护工作。落实《历下区打击破坏野生动物资源违法犯罪专项行动实施方案》《济南市历下区重大有害生物及外来生物入侵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开展打击破坏候鸟等野生动物资源违法专项行动，成立候鸟等野生动物保护领导小组。严格落实包片责任制，加大重点区域巡查力度，设立迁徙候鸟监测站点，救助受伤野生动物，拉网式清理排查非法收购、经营野生动物的场所。到 2030 年，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种类保护率达到 100%。

为防范外来物种入侵，尤其是防范林业有害生物入侵，历下区坚持预防为主，防控结合的原则；坚持快速反应，紧急处

置，控灾减灾的原则；坚持统一领导，分级联动，各司其职的原则，确保及时、有效处置林业重大有害生物和外来生物入侵突发事件。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坚持分级管理，分级响应的原则，根据突发事件的具体情况实行二级预警和二级响应，对重大突发事件的报告、控制实行严格的制度化管理和处置。加强检疫，开展风险评估和监测预警，增强防范能力，从源头控制入手，防止林业重大有害生物和外来入侵生物的扩散和蔓延。有关部门要建立预警和处置突发事件的快速反应机制，保证人力、物力、财力的储备，一旦出现林业重大有害生物和外来生物入侵，确保发现、报告、指挥、处置等环节紧密衔接，及时应对。

4. 有效防范生态环境风险

（1）提高危险废物环境风险防范能力。

强化危险废物源头控制。引导企业使用低毒低害和无毒无害原料，促进企业从源头削减或避免危险废物产生。对以危险废物为原料进行生产或者在生产中排放危险废物的企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提出并实施减少危险废物使用、产生和资源化利用方案。不断加强医疗废物源头管理，严格落实医疗废物管理的规章制度、工作流程，加强对医疗机构医疗废物收集、运输及暂时贮存过程中的防护管理。

着力提升危险废物处置能力。加快清理危险废物存量。对贮存危险废物 100 吨以上、贮存设施不符合规范、贮存量饱和

或超限、贮存的危险废物在省内无相应处理能力的 4 类企业，要根据贮存条件、危险废物特性、辖区处置能力等因素，制定实施存量清理方案；对危险废物贮存时间超过 1 年、贮存设施不符合环保要求、贮存量饱和或超限的产废企业，将其列入重点监控名单，实行“挂单销号”，督促其倒排工作计划，按要求完善贮存场所，切实推动贮存危险废物的处置，防范环境风险。提升危险废物处置全过程监管能力。加强危险废物监管能力建设，监理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运输、贮存、利用和处置等全过程监管体系。监理危险废物应急处置区域合作协调机制，提高应急处置能力。强化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持续开展危险废物专项整治行动，加大与公安机关的联合执法力度，坚决打击和遏制固体废物非法转移倾倒等环境违法犯罪行为，对污染环境、破坏生态、损害公共利益的行为，依法提起公益诉讼。

（2）构建环境安全防控体系。

坚持以保障环境安全为底线，将风险纳入常态化管理，加强风险评估与源头防控。以辐射、化学品、危险废物等相关行业为重点，开展环境风险调查评估，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建立重点环境风险源、敏感目标、环境应急能力及环境应急预案等基础数据库，形成分类分级管理体系，推进事前严防、事中严管、事后处置的全过程监管。每年对辖区内的重点风险源开展环境风险评估，督促相关企业落实防控措施。完善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制度，推进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类分级管理，

全面加强重大突发环境事件风险企业监管。建立风险源企业环境安全隐患问题清单并实行动态管理，构建环境安全管理长效机制。

（3）提高环境安全预警能力。

不断提高重污染天气、饮用水水源地、有毒有害气体、危险废物等预警能力。科学设置河流、湖库预警监测点位。落实定期监测、剧毒物质预警监测和突发环境事件报告制度，严格执行“超标即应急”和“快速溯源法”工作机制，及时发现和妥善处置突发环境事件。制定完善水污染事故处置应急预案，落实主体责任，明确预警预报与响应程序、应急处置及保障措施等内容，依法及时公布预警信息。

加强危险化学品运输管理及事故应急处理。对危险化学品载运车辆实施动态监控，严格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资格认定。强化跨河道路（桥梁）事故险情预防布控，完善应急预案，建立专业应急队伍和应急设备库，加强应急演练，提升突发事故应急处置能力。

（三）以优化生态空间为目标，加强生态空间体系建设。

1. 守住自然生态安全边界

优化空间发展格局。实施国土空间规划，发挥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在国土空间开发保护中的战略引领和刚性管控作用，统领各类空间利用。划定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控制线，深化细化城市发展和生态保护布局，实现国土空间开发保护“一

张图”，强化国土空间管制。制定完善详细规划体系，作为开展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活动、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进行各项建设等的法定依据。充分发挥规划对涉及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整治等各类活动的统筹和指导作用，坚持先建机制、后建工程，整体统筹规划城市基础设施，统筹考虑安排进城落户人口和新增建设用地。按照集约节约、从紧把握、鼓励用好存量的原则，统筹用地计划安排，健全土地利用计划指标管理，继续实施建设用地“增存挂钩”机制。

加强自然保护地建设与监管。以自然恢复为主，辅以必要的人工措施，分区分类开展受损自然生态系统修复。建设生态廊道、开展重要栖息地恢复和废弃地修复。加强野外保护站点、巡护路网、监测监控、应急救援、森林防火、有害生物防治和疫源疫病防控等保护管理设施建设，利用高科技手段和现代化设备促进自然保育、巡护和监测的信息化、智能化。配置管理队伍的技术装备，逐步实现规范化和标准化。强化监督检查，定期开展自然保护地监督检查专项行动，及时发现涉及自然保护地的违法违规问题。对违反各类自然保护地法律法规等规定，造成自然保护地生态系统和资源环境受到损害的部门、地方、单位和有关责任人员，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严肃追究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建立督查机制，对自然保护地保护不力的责任人和责任单位进行问责，强化地方政府和管理机构的主体责任。

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严格落实《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严格执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确定的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资源利用效率等管控要求。以“三线一单”确定的分区域、分阶段环境质量底线目标为基本要求，制定环境保护规划和环境质量达标方案，逐步实现区域生态环境质量目标。要在功能受损的优先保护单元优先开展生态保护修复活动，恢复生态系统服务功能；在重点管控单元有针对性地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解决生态环境质量不达标、生态环境风险高等问题。强化“三线一单”在生态、水、大气、土壤等要素环境管理中的应用，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2. 构建绿色发展格局

(1) 优化城市空间布局。

建设国内一流中央商务区。坚持载体高端化、产业现代化、服务便利化，建立健全济南中央商务区管理运营体系和公共治理体系，为片区高水平开发做好体制机制保障。按照“两核一芯一辅”总体布局，集聚发展总部经济和现代金融，配套发展高端商务、人力资本、创新创业等，打造国际化“金融+总部”集聚区，增强产业聚集和引领作用。全力加快以“山、泉、湖、河、城”五座超高层为代表的60余栋百米以上楼宇建设，确保新投运商务商业载体面积超过400万平方米。探索布局金融要素

跨境交易平台、区域性要素资本市场、区域性国际技术交易中心，持续增强高端要素配置能力，构筑“四新”产业创新发展高地。加快建设高规格自然博物馆、规划展览馆、商业场馆等，与省博物馆、美术馆、档案馆等互动衔接，打造丰富市民群众文化生活、展示城市功能形象的“新窗口”。配套完善城市综合体、国际社区、都市公园等服务设施，建设全省乃至全国一流的产城融合示范标杆。到2025年，片区生产总值突破800亿元，亩均产出进入全国CBD前十强。

建设国际知名文化旅游目的地。对标“文化济南”建设要求，加快古城（明府城）“济南泉·城文化景观”申遗，落实各级保护规划，在古城片区空间立体性、平面协调性、风貌整体性、文脉延续性、业态合理性方面进行精细策划和落地设计，打造一批体现老城区建筑风貌、文化特色和历史传承的高品质样板项目。坚持“留、改、拆”并举，做好将军庙、芙蓉街两大历史文化街区征收改造，对符合文保标准的老建筑实施挂牌保护，对已征收文保建筑进行修缮，加速古城改造提升。以泉道为核心，打造多条泉道水系穿行游线，串联历史街区、商业街区和风景名胜，让泉城市民“听得见泉水叮咚、看得见一城山色”，让外地游客感受到“家家泉水、户户垂杨”。采取“政府主导、市场运作”模式，提升古城运营维护水平，促进古城片区文旅商和休闲体验产业迭代升级，实现历史文化名城核心区、泉·城文化风貌区、中央活动区、世界名城旅游胜地四区

合一。

建设老城优化更新示范区，涵盖二环路以内，除去济南古城（明府城）部分的老城区。积极落实全市“中优”战略部署，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注重城市功能完善和品质提升，多途径、多渠道改善居住条件。加快实施千佛山北广场改造项目，推进南门大街-司里街、东护城河地区等重点区域开发改造，拓展产业空间，提升功能形象。算好民生账、生态账和发展账，积极破解中井庄、义和庄城中村改造难题。积极争取规划指标、资金保障等政策支持，谋划实施甸柳片区、解放路片区、明湖东路-花园路片区、历山东路片区、龙鼎大道东片区等城市有机更新项目，形成城市更新项目动态推进良好局面。

建设产业创新引领区，包括茂岭山、刘智远、丁家庄、盛福片区等重点产业功能区域。茂岭山片区，承接济南中央商务区核心区产业辐射溢出，提升金融科技、人才孵化、物联网+、文化创意产业及配套等功能。刘智远片区，发挥自贸试验区历下区块制度优势，承接齐鲁科创大走廊科技成果溢出，积极推动新兴工业用地、科研用地等用地属性调整，加快培育智能制造、生物医药等领域的都市工业类业态，为“科创济南”“智造济南”建设赋能增效。丁家庄片区，作为济南中央商务区业态延伸的重要区域，突出商务服务与人居服务功能，提供高品质生活配套及生活性服务，承载济南中央商务区人口流入。盛福片区，通过整合综合医院、专科医院、康复医院以及卫生服

务中心等医疗资源，推动医疗三级联动，发展先进智慧养老平台，打造全省康养名城和齐鲁智慧养老示范基地，助力“康养济南”建设。

建设生态绿色发展区，涵盖历下区南部山区范围，是全市“南美”绿色生态城建设的重要节点。统筹联动大千佛山片区、浆水泉-龙洞景区等重点区域，以生态修复、景区品质提升为目标，加强山体、水系生态保护和修复，全面提升区域生态系统稳定性和生态服务功能，打造“依山而游、枕林而憩”的绿色天然氧吧。加强城市绿化、山体公园等生态项目建设，开展南部中岭子山、盖子山、廻龙山等山体生态修复及景观提升，修复治理龙鼎隧道西口、开元隧道东口等7处破损山体，新增森林面积1000亩以上。推动千佛山、佛慧山、浆水泉水库周边、龙洞等山体绿道建设，实现生态和公共开放空间的有机串联，营造更多山体生态休闲空间。到2025年，全区绿化覆盖率达到48%以上，山体公园达到15座，在“生态济南”建设中发挥好历下作用。

（2）建立健全河湖管护体系。

推进完善“一河一策”和“一湖一策”，继续深化河湖长巡查工作，各街镇配合全面完成河湖管理范围及水利工程项目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工作，设立界桩、公告牌，依法划定河湖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通过深入开展河湖划界工作，逐步建立范围明确、权属清晰、责任到位的河湖管护体系。按照划定的河道

及水库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加强河库管理和保护。

（3）加强噪声规划源头防控。

加强规划引导，及时调整功能区，从规划和区划上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通过科学合理的区域规划，注重区域功能布局，从空间地域上避免噪声对可能影响对象的污染。及时调整声环境功能区划，避免城市的快速发展和声环境功能区调整之间存在较长年限的落差，在城市建设中落实声环境功能区要求，坚持预防为主原则，从布局上避免噪声扰民。

（四）以绿色发展理念为引领，加强生态经济体系建设。

1. 构建现代生态产业新体系

遵循产业发展规律，发挥产业比较优势，以更高水平的需求侧、供给侧动态平衡为目标，按照“延伸产业链、形成产业集群、构建产业生态”总思路，推动产业向高端化、智能化、融合化方向发展，全面构建竞争优势突出、服务经济引领的现代产业体系。

（1）塑造产业链竞争优势。

聚焦金融、文化创意、商务服务、科技服务、大数据与新一代信息技术、医养健康、商贸流通、精品旅游、新城建、人力资本等十大重点产业领域，发挥产业链“链长制”的资源组织和要素协调作用，加快“补短板”“锻长板”，增强产业链整体稳定性和竞争力。

健全产业链培育机制。构建“九个一”、决策议事、要素

政策项目统筹、产业链和创新链融合等工作机制，高效推进产业链工作，全方位做好资金、土地、能耗等要素资源保障，加速产业链构建完善。

实施产业链提升行动。开展十条重点产业建链、补链、强链、延链攻坚，加快产业链上下游延伸；绘制重点产业链精准合作图，打造一批产业带动强、科技含量高、经济效益好的产业项目；推动产业集聚发展，聚焦产业链关键环节及领域，鼓励和引导民营企业积极参与十大产业链关键领域及环节提升，打造重点产业集聚区；推进新一代信息技术与产业深度融合，深化军民融合、制造业与服务业融合、跨领域产业融合，提升跨链融合度。到2025年，形成千亿级、五百亿级、百亿级产业梯次发展格局，区域集聚效应和辐射带动力显著提升，产业链不断裂变衍生为价值链、供应链、创新链、服务链。

（2）推动优势产业提档升级。

完善现代金融产业体系，构建金融业发展良性生态环境，打造济南中央商务区现代金融产业园区，推动金融业国际化进程，构建多层次、广覆盖、有差异的金融产品体系，打造产业金融创新服务高地，建立健全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工作体系，加大企业上市服务力度，大力发展各类股权投资基金，助力“四新业态”成长壮大，到2025年，金融业增加值、金融业税收占全市比重实现“双过半”。

提高商务服务发展水平。加快重点领域提升商务服务水准，

鼓励龙头企业不断创新，提升综合服务能力和市场竞争力；强化行业共治，支持行业联盟和行业组织，建立规范服务标准；大力引入国际国内知名企业，鼓励商务中介机构开展国内外业务合作，增强跨区域拓展业务能力；积极壮大专业咨询服务，大力培育一批高端智库机构，为辖区发展提供智力支持；引进培育一批一体化会展会议龙头企业，围绕多个领域，策划和举办高端会议活动，激发城市发展活力、塑造城市品牌形象；引导企业强化信息技术在业务流程中的创新应用，发展区块链记账、智能服务机器人等新业态，提升行业技术水平。到2025年，商务服务业总规模突破200亿元。

（3）加快特色产业培育壮大。

依托历下科创、医疗、文化、人才等优势资源和优质载体，培育壮大科技服务、医养健康、文化旅游、人力资本等产业，形成服务业特色品牌。

推进科技服务业发展。发挥人才汇集、高校科研院所资源集聚优势，建设一体化全产业链科技服务链，为产业技术创新发展提供完备的服务保障；做强检验检测，鼓励发展第三方软件检验检测专业服务，有力支撑数字经济、信息技术产业发展；做优科技成果转化服务，探索科技成果的市场定价、收益分配、产权管理和转化评价机制，完善技术市场的评价、交易和转让功能，提高科技成果转化率；提升科技金融服务水平，提供全生命周期金融服务，打通创新链与金融链联系通道；突破研发

设计短板，支持人工智能、信息技术、金融科技、生物医药等重点产业的关键技术开发，推动技术创新与产业化深度融合。到2025年，科技服务产业总规模超过300亿元。

做大做强医养健康产业。积极推动医疗行业与康养产业融合发展，打造医养融合“大健康”产业链，推动医疗资源优势转化为产业发展优势；依托区内优质医疗资源，延伸发展康复治疗、三方检测、基因诊断等业态，拓展医疗服务产业链；鼓励发展医新兴服务新业态，推动新型消费医疗行业规范发展；创新医养结合服务模式，加快明湖国际颐养中心建设，打造集医疗、养老、文化、康复为一体的全市首家持续照料型养老社区（CCRC）；加快生物医药产业发展，打造生物医药产业研究平台，聚集一批具有国际影响力的生物医药创新企业和研发中心，形成有利于企业集聚创新的良好生态。到2025年，医养健康产业总规模突破200亿元。

加快文化旅游产业融合创新。实施文旅融合、全域旅游发展战略，大力发展多元化旅游业态，构建全域旅游设施和服务体系，积极争创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加快重点文旅项目建设，打造一批创新引领消费需求的旅游项目；聚焦大千佛山景区、济南古城（明府城）和济南中央商务区片区建设发展，充分挖掘古城文化、泉水文化、府学文化、曲艺文化，打造一批精品旅游观光线路。办好精品民俗节庆活动和各类大型活动，讲好历下故事、塑造历下节庆品牌；支持区内龙头企业做大做强，

鼓励高等院校实施产业孵化，推动新媒体及文化信息服务等行业集聚发展；加快引入具备核心竞争力的文创企业，深入挖掘历下人文资源，开发文化衍生产品，增强文创产业竞争力；加快智慧旅游建设，推动新一代信息技术在旅游领域的渗透应用，建设全域旅游大数据中心，提升旅游服务便利化智能化。

大力发展人力资源和人力资本服务产业。推动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燕山、CBD园区不断升级，建成国家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发挥省人才发展集团、人力资源人力资本发展促进会等驻区机构资源优势，出台更超前、更引领的产业政策，集聚一批全球知名人力资源人力资本服务机构，打造成为黄河流域人力资源人力资本服务产业发展中心、创新中心与协同中心。大力推进人才测评、管理咨询、服务外包、高级人才寻访等业态发展，促进人力资源服务业向专业化高端价值链延伸。加快产业创新速度，推进人力资本科技、金融创新平台建设，开展专项产业人才引进与培育工程，发起人力资本产业发展基金，举办人力资源人力资本服务产业峰会，形成创新驱动引领产业发展的良好格局。加强与实体经济、金融产业协同，推动人力资源人力资本服务业跨领域发展，培育形成产业发展新增长点。到2025年，集聚全球人力资源服务机构50强企业超过20家，机构总数量占全市比重超过50%，产业规模超过1000亿元，打造成为全区重要支柱产业。

（4）大力发展集约型经济。

培育发展资源配置能力强、经济密度高、辐射影响力大的总部经济、楼宇经济、都市工业、数字经济，重塑区域产业分工体系和产业空间格局，促进城市产业发展能级跃升。

增强总部经济集聚辐射能力。优化总部企业结构、提升总部企业能级、创新总部发展模式，充分释放总部经济多重效应；抢抓京津冀地区企业总部外迁机遇，强化产业载体、配套环境、公共服务等发展优势，吸引金融型、科创型、跨国公司区域总部落户；打造具有影响力的本土总部企业，提升业务综合服务功能和辐射带动能力；完善总部经济政策体系，支持辖区金融、物流、建筑等总部企业进行扩张、重组及整合，提升区域要素配置能力；融入省会经济圈产业链垂直整合趋势，探索跨区域产业合作新模式，落地一批“总部+园区”“总部+基地”协作项目。到2025年，总部型企业数量达到300家，百亿级、千亿级总部企业数量分别达到15家、5家，成为北方总部企业集聚高地。

提高楼宇经济发展质效。发挥政策导向作用，通过多种途径，加快存量楼宇“改、转、升”，实现楼宇软硬件设施、产业功能和业态的全面提升；围绕楼宇产业导向和功能定位，实施“一楼一策”“一楼一业”，培育一批“金融楼”“设计楼”

“研发楼”“律师楼”；加快完善楼宇商业服务、生活服务功能配套设施，实现多元融合发展格局；开展品质楼宇认证，促进商务楼宇向高端化、国际化、品质化方向发展，提升楼宇内在服务品质。到2025年，全区5000平方米以上楼宇数量达到300

座，税收亿元楼达到60座以上，税收月亿楼10座以上，楼宇税收占区级税收比重提高5个百分点。

创新都市工业发展新模式。构建新型都市工业体系，积极发展智能制造、生物医药、信创产业、高端定制四大新兴产业，打造新型都市工业示范区。到2025年，全区工业总产值突破450亿元，工业领域新产业、新业态对全区经济增长贡献率持续提升，智能制造、生物医药、信创产业规模力争分别突破百亿元。拓展工业发展新空间，依托明湖国际细胞医学产业园等项目，加快建设集约高效、“产城人”一体的复合型产业社区，不断扩大新型产业用地试点范围；推进辖区低效工业用地改造，盘活和升级闲置低效用地、老旧厂房及空闲楼宇，开展多元化利用，改造建设一批高标准都市工业综合体。到2025年，实施5个新型产业用地项目，建成3处工业楼宇。强化工业发展要素保障，构建工业人才支撑体系，建立健全历下区工业扶持政策体系，建设20个以上工业新型研发机构、企业创新平台、高技术服务平台、检验检测认证平台，打造都市工业发展良好生态。到2025年，培育工业龙头企业3家以上，工业上市企业实现零突破，市级以上“瞪羚企业”“单项冠军”和“专精特新”企业突破200家。

培育壮大数字经济。围绕大数据与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重点发展高端软件、信息技术创新应用、人工智能、5G应用等产业，推动数字技术在智能制造、商业流通、公众服务等领域

广泛应用。依托区内现有产业载体，加强与国内外一线人工智能头部企业合作，共同搭建人工智能开发创新、人机协同操作系统等技术平台，加快培育人工智能、区块链、云计算、大数据等领域的企业，延伸发展信息技术咨询、设计开发服务、数据处理服务等业态，拉长拓宽信息技术产业链。加快推进华为“鲲鹏+昇腾”生态创新中心、华为（济南）人工智能创新中心、华为（济南）软件开发云创新中心建设，吸引更多华为伙伴企业落户，营造数字经济创新发展良好生态。实施两化（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发展工程，推动制造企业开展模式创新，促进传统制造模式转型升级。推动数字技术在各领域示范应用，加快培育新零售、线上教育和数字文娱等新兴业态，打造一批数字化“新消费”场景。到2025年，数字经济占全区GDP比重达到55%以上，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总规模超过200亿元，年收入过亿元企业超过20家。

（5）营造良好科技创新生态。

坚持创新在现代化建设全局中的核心地位，以科技创新为基础支撑，面向技术发展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历下区产业发展需求，建立以技术为中心、以制度为保障、以产业生态为支撑的创新驱动体系，增强区域发展新动能，促进产业迈向中高端水平。

提升企业技术创新能力。统筹优化政府对创新活动的服务和引导，大力支持企业牵头组建创新联合体，承担国家、省、

市重大科技项目，争取更多资金、政策支持，促进各类创新要素向企业集聚。鼓励高新技术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支持企业围绕产业链重点领域、“卡脖子”关键技术，建立研发机构、加强科技创新团队建设、开展科研攻关，提升企业原始创新和集成创新能力。实施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工程，加快建设“创业团队-初创企业-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全过程培育认定体系，到2025年，全区高新技术企业数量达到600家以上。

全面加速科技成果转化。立足“产学研”一体化发展，打造高校院所成果转移转化联盟；深化多领域校地合作，推动高校、科研院所精准对接市场需求，促进校企科研成果转化落地；建设专业化双创平台，加快“苗圃-孵化器-加速器”科技创业孵化链条构建，实现众创空间向专业化、精细化方向升级；加强市场化配置技术资源能力，围绕产业技术创新和科技成果转化需求，发展专业化、市场化的科技成果转化服务机构，提升技术转移服务能力。到2025年，技术合同交易额突破100亿元。

强化人才智力支撑。深入实施人才强区战略，加快国际人才创新港建设，出台更具引领性、创新性、实效性的人才新政，促进校企科研成果转化落地，构建全省最优人才发展生态。到2025年，柔性引进合作院士100人以上、市级以上领军人才超过500人、行业领域拔尖人才2000人以上、研究生人才20000人以上，推动新的“产才融合隆起带”崛起成峰。

持续强化创新支撑体系。逐步构建从研发到运用、从运用

到保护、从确权到维权的知识产权全产业链服务体系；不断健全科技创新金融支撑体系，大力推进科技金融特色产业园区建设，提升面向科技金融机构、企业的专业服务能力；建立多元化科技投入体系，统筹利用财政投入、企业自身投入和社会资本投入，用好政府科技专项发展资金，加大科研经费后补助、创新券等支持力度，支持人工智能、生物医药等重点领域开展关键技术和应用攻关。

2. 调整产业结构

（1）优化结构促转型，动能转换深入实施。

全面推行“链长制”。制定产业链“链长制”工作方案，聚焦金融、人力资本等十大重点产业领域，建立“链长-牵头单位-工作专班”工作机制。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助推产业链正向发展。产业发展提质增效，现代服务业增加值占服务业增加值比重不断增加，明湖国际信息技术产业园、明湖国际细胞医学产业园加快建设，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医药等战略新兴产业集聚发展。

（2）优化提升传统工业。

坚持创新引领，增强内生发展动力。支持辖区内石化企业创新发展思路，以提质增效为突破口，持续优化产品结构及生产工艺，促进企业能级和核心竞争力提升。进一步加大技术革新、技术改造力度，积极推进新工艺、新技术、新装备、新材料应用，着力消除发展瓶颈制约。鼓励企业进一步提高科研投

入，积极向产业链下游延伸，做好新产品研发和产品升级换代，丰富高端产品的种类。

持续推进智能化改造提升，建设智能工厂。支持石化企业按照省市传统产业智能化技术改造要求，运用新一代信息技术，围绕生产管控、供应链管理、设备管理、能源管理、安全管控、环保管控等核心业务应用，构建石化智能工厂解决方案，提升企业全面感知、预测预警、协同优化和科学决策的能力，推进企业转型升级、提质增效、可持续内涵式发展。

坚持绿色低碳发展，健全环境保护长效机制。支持石化企业加大清洁环保设施、工艺应用，加强污染物源头治理，加快推进油气回收、烟气脱硫脱硝、VOCs治理、污水处理等环保提升项目实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进一步完善厂区社区绿化美化工作，全面提升环保治理水平，促进企业、环境、居民和谐共存。

（3）优化热力燃气产业。

稳固热力供应，加快清洁能源利用转变。深化与国家电网合作，推广高压电极锅炉、空气源、污水源等多种电能供热方式，逐步扩展“电替煤”应用领域。加强与协鑫集团、华电等燃气企业合作，加快天然气分布式能源项目建设，积极推广楼宇式天然气供热项目，着力发展燃气供热。充分利用周边地区地热资源优势，加快构建以地热为主的清洁能源现代化供暖体系，打造全省乃至全国清洁取暖示范点。

以城市燃气业务为核心，着力拓展新业务领域。坚持“走出去”策略，以济南为中心向周边城市区域拓展，推进跨区域经营。优化完善天然气接收门站、调压站、高中低压管网等基础设施建设，持续拓宽管网覆盖范围。加强与山东能源集团、济南热力集团等合作，在分布式能源、燃气发电、集中供暖等领域拓展新型能源综合利用业务，培育新业务增长点。

加强热力燃气产业智能化水平建设。借助NB-IoT（窄带物联网）技术，充分发挥其广覆盖、大连接、高可靠、低功耗等优势，加强热力燃气智能化管理能力。大力推广智能燃气表、智能热力表、智能计量装备等智能测控装备应用，提升精准供热、精准供气服务能力。发挥济南热力集团冷热大数据中心、港华燃气TTS信息系统等大数据平台作用，在智慧巡检、智慧供气、智慧客户服务等领域进一步提升智能化管理水平，提供运营服务效率。

（4）推进工业体系绿色低碳发展。

提高工业企业准入门槛，重点引进低能耗、低碳排放、无污染工业企业。深入推行工业绿色化升级和改造，加快利用新一代信息技术、先进环保设施与工艺，改造提升工业领域脱硫/脱硝/除尘处理、水污染防治、噪声与振动控制等，实现产业结构绿色低碳转型。积极发展循环经济，加强石油化工产业余热回收、水循环利用、废渣资源化利用；推进信创产业、智能装备等产业有毒有害原料替代、易回收材料应用、废旧电子元器件

件与材料回收及综合利用。加快发展低碳经济，加大节能减排技术研发、应用示范和推广，推进石油化工、热力燃气等重点行业能源智慧化管理，加强节能改造和用能监测预警。

3. 调整能源结构

坚持节约、清洁、安全方针，创新能源发展理念、转变能源发展方式、破解能源发展难题，构筑布局合理、结构优化、绿色低碳、安全高效的现代能源保障体系。

继续扎实开展好节能降耗、压煤等各方面的工作。按照上级有关工作部署，继续压实工作措施，从清洁能源推广利用、燃煤锅炉技术改造等方面，采取有效措施，有效降低全区煤炭消耗总量。

继续做好充电桩建设工作。认真贯彻《关于加快推进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的实施意见》文件精神，严格落实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的相关政策和建设任务，进一步强化政府服务，加大协调供电部门电网接入服务和供电保障，推动全区汽车充电桩标准化建设。

4. 调整运输结构

加强汽、柴油车辆监管。按照“环保取证、公安处罚、交通维修”的工作原则，加强城市主次干道等区域在用柴油车的联合执法检查。做好外地入济不符合排放标准重型柴油车劝返、查缉工作。推进冒黑烟车辆抓拍系统建设，增加系统覆盖面，织密管控网络。严格实施国六排放标准，加大停放地抽检力度。

全区范围内淘汰国二营运和高排放老旧柴油车，重点区域内实施国三排放标准柴油车禁行措施。以公共交通场站等车辆集中停放地为重点，持续开展监督抽测工作。建立健全柴油车环保管理台账。

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管控。严格执行非道路移动机械高排放禁用区和低排放控制区政策，禁止达不到国二标准的机械在高排放禁用区范围内使用；禁止达不到国三标准的机械在低排放控制区范围内使用。以工程机械为重点，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督检查，对使用冒黑烟、超标排放及达不到规定标准机械的单位，责令其停用或撤场维修，并依法予以处罚。秋冬季期间，每月对进入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用区域内作业的工程机械，按照上级要求做好监督检查。

强化油品质量和风险管控。发挥相关职能部门和属地管理的作用以及石油公司点多面广优势，全面摸底排查并严厉打击“黑加油站点”。以柴油车用油品和车用尿素为重点，强化其生产、销售环节质量监管，保障油品质量监督工作经费，严厉打击生产、销售环节油品质量违法行为。对加油站，每年监督检测实现全覆盖。

着力改善交通出行条件。构建以主干路为骨干，次干路和支路为集散系统的城市路网体系，打通辖区丁字路、瓶颈路，实施花园东路、奥体西路北段、中井洪沟桥等29条重点道路及2座桥梁改造建设，完成开放式社区内部道路交通微循环优化提

升，不断完善城市路网布局。落实轨道交通规划部署，全力配合做好轨道交通4号线、6号线、7号线历下区段征收拆迁，为轨道交通建设及开通运营创造条件。全面提升交通组织水平，优化公交线网，强化与轨道交通无缝接驳，逐步完善夜间通行线路，大力发展定制公交服务，每年新增定制公交线路20条以上，运量提升3%以上。深入推进“路口革命”，对全区16个文明示范路口开展车道瘦身和功能调整，实施大型车辆通行重点路口右转警示盲区改造，提升路口通行安全。提高停车设施供给能力，加快建设静态交通设施，鼓励商圈、医院等修建立体式停车场，倡议政府、企事业单位停车场错时开放。到2025年，开放停车泊位单位达到170家，完成65条停车管理示范街创建，有效扩大停车场地及设施供给。

5. 行业清洁化生产

大力推进清洁生产。严格环境准入条件，加快对落后工艺、技术、装备的升级改造，从源头削减污染。加快制造业绿色改造升级，强化产品全生命周期绿色管理，在能源、化工等行业，全面推进清洁化或循环化改造，提升工艺能效水平，减少碳排放，降低能耗。

积极推行循环经济模式。支持和引导企业发展循环经济，加强企业间废物、废水、废热交换。大力发展节能环保低碳产业。推进产业循环式组合，促进生产系统和生活系统的循环链接，构建覆盖全社会的资源循环利用体系。完善绿色采购制度，

培育拓展节能服务市场，积极发展环保工程总承包服务和治理设施运营专业化、社会化服务，支持发展环保咨询、信息和技术服务业。

6. 促进资源集约利用

(1) 促进水资源节约和循环利用。

严格用水管理。建立重点监控用水单位名录，对纳入取水许可管理的单位和其他用水大户实施计划用水管理。加强重大项目建设布局水资源论证。加强地下水开发利用管理，严控地下水超采。提高用水效率，将节水目标完成情况纳入政府政绩考核体系。严格用水定额管理，促进工业企业生产全过程、多环节节水，提高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

构建再生水循环利用体系。加强城市再生水循环利用基础设施建设。在工业生产，城市绿化、道路清扫、建筑施工及生态景观用水等有条件使用再生水领域，优先使用再生水。推进工业企业再生水循环利用。

加快海绵城市建设，按照海绵城市渗、滞、蓄、净、排的功能要求，统筹实施城市水系统。园林绿地系统、道路交通系统、建筑小区建设系统，开展千佛山等公园景区绿地和街头绿地提升改造，加强在建市政道路工程透水性铺装。在建与既有建筑小区透水性改造，增大雨水入渗量，逐步实现城市雨水收集、处理和资源化利用，大力提升区域再生水利用率。

(2) 提高土地资源集约利用效率。

严格落实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要素跟着项目走”机制的意见，充分发挥国土空间规划的调控作用，突出生态环境保护，做到地尽其力。整合闲置、空闲与低效利用的土地，加大对废弃地的整治力度。制定土地资源集约利用考核机制。确定各级政府的主要责任、土地出让金的收缴、土地出让方式的规范、农地转用计划的使用、土地利用规划的实施以及用地项目的投资强度、产出率等。科学规划工业用地。加强用地规划引导，科学合理安排工业用地，整合土地资源，优化用地结构，进行土地资源的排查摸底，做好规划衔接。谋求长远发展，促进土地集约利用、发挥集聚效应，实现多赢。

为盘活存量建设用地，节约集约用地，国家、省、市制定了一系列政策，将城市更新、存量土地开发、历史文化风貌保护进行了统筹安排。历下区严格落实相关政策要求，将老城区、中心城区内具有历史价值的街区纳入城市更新改造范围，在严格保护历史文化遗产、传统建筑和保持特色风貌的前提下，进行街区改造。严格落实《济南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芙蓉街-百花洲-将军庙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将区内历史文化风貌街区作为城市更新单元，依据规划和土地性质，细化土地开发利用政策，确定更新改造实施方案。

（3）提高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处置率。

提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水平。按照“源头管理精细化、贮存转运规范化、过程监控信息化、设施布局科学化、

利用处置无害化”的要求，大力推进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减量化、无害化和资源化工作。强化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和处置技术开发，拓展各种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资源化利用途径，拓宽综合利用产品市场，有效提高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的附加值和无害化水平。

（五）以增进民生福祉为根本，加强生态生活体系建设。

1. 加强生态环境基础设施建设

（1）完善环卫一体化工作管理运行机制。

抓体系建设，打响垃圾分类“攻坚战”。成立由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担任“双组长”的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区四大班子主要领导全面参与，建立区委常委、副区级领导同志“包挂街办”的督导制度，层层压实工作责任。落实《历下区垃圾分类工作方案》，实施“一把手”工程，各街道成立垃圾分类专项工作组，明确牵头领导和责任科室，落实责任分工。区级领导不间断开展街道、社区垃圾分类工作实地督导。建立严格的监督考核机制，加大城市管理综合考评垃圾分类工作分值权重，凝聚全区上下做好垃圾分类工作的整体合力。

抓宣传引导，营造垃圾分类“新时尚”。线下宣教。建立标准化宣教基地，持续巩固社区示范成果，各示范小区出入口等位置设置宣传栏、公示栏，展示垃圾分类政策、知识、投放点位公示图等，在垃圾投放点位设置信息公示栏，明确各类垃圾作业形式、作业时间、收运单位信息，以及去向流程图、投

放量等，并公示社区负责人、网格负责人信息和监督电话。举办进机关、进学校、进广场、进街道、进社区、进家庭“六进”宣教引导活动，开展社区、党政机关、院校垃圾分类宣传月，设立居民“绿色账户”“环保档案”，试点推行垃圾分类积分奖励制度，提升群众参与度，增强垃圾分类宣传的多元化、立体性、覆盖面。线上引导。通过今日头条、抖音等新媒体平台，以图文、短视频等形式普及垃圾分类知识。录制专题科普视频，在微信公众号、业主联络群、公共区域LED大屏等进行宣传，在大众网、齐鲁壹点、天下泉城、爱济南等客户端发布宣传稿件，引导市民培养垃圾分类意识，形成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营造“垃圾分类就是生活新时尚”的浓厚氛围。

抓共建共享，建好垃圾分类“主阵地”。党建引领穿针引线，以网格化治理为抓手，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搭建街道、社区、辖区单位、物业公司、志愿者“五位一体”工作平台，形成社区“两委”班子成员、网格员、楼长、党员志愿者共同行动的“1+1+N”工作网络，即一名社区“两委”成员对接一名网格员，一名网格员对接多名楼组长，楼组长和党员志愿者对接30户居民，织就垃圾分类社区工作网格。教育为先全面带动。将《济南市生活垃圾分类知识读本》纳入全区中小学校和幼儿园教学体系，开展学校、社区“分类推广大师”“家校社联动”实践活动，通过“小手拉大手”，实现“教育一个孩子、改变一个家庭、带动一个社区”的效果。点位督导激活

源头。通过招募志愿者、社区楼长、退休党员等社区群体，组建督导员队伍，按照300~500户居民配备1名督桶员的标准，设置投放点值守岗，强化入户宣传和桶边督导，纠正不规范投放行为，从源头上切实提升居民知晓率、参与率与分类正确率。

抓设施配置，构建垃圾分类“大网络”。建立可回收物处置体系，在甸柳、泉城路等街道增设可回收物智能投放回收设备，各街道设置大件垃圾暂存点，引入专业收运处置团队，初步形成“集中投放、分类暂存、统一收运、资源化处置”工作链条。建立有害垃圾处置体系，将每月第一周定为有害垃圾“集中收集周”，由区城管部门派专用车辆收运至济南市有害垃圾转运终端进行无害化处理。建立厨余垃圾处置体系，对接济南十方固废处理有限公司，对全区近500家大中型餐饮单位厨余垃圾进行统一集中式收运，对居民厨余垃圾实行集中与就地相结合方式进行协同处置。建立其他垃圾处置体系，由区城管部门统筹，各环卫所收集清运至区生活垃圾转运中心进行压缩处理后，统一转运至光大环保能源有限公司进行焚烧处置。

（2）保障城区供水安全。

加强饮用水水源地管理和保护。持续加强东源水厂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完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标志和隔离防护设施，大力推进环境问题清理整治，全面排查水源保护区范围内的排污口、违法建设项等环境违法问题，建立问题清单并向社会公开，按照“一源一策”原则，制定整改方案，组织实施清

理整治。有效防范水环境风险，强化风险识别与防范，强化应急处理能力，每年组织区域内风险源全面排查，深入开展水源地基础环境特征、历史突发环境事件、现有应急资源、现有应急工程设施和现有应急预案等方面的风险评估，不断完善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预案。加强趵突泉、黑虎泉、五龙潭、珍珠泉四大泉群的饮用水水源保护，促进饮用水水源水质进一步改善。加强湿地生态系统保护修复，实施水源涵养地保护工程、美丽河湖示范工程。

（3）全面推进旧城面貌改造提升。

以打造宜居整洁、安全绿色、设施完善、服务便民、和谐共享的“美好住区”为目标，对全区57个片区、7万余户、580万平方米的老旧小区进行整治改造。系统实施园林绿化、公共照明、环卫设施、交通微循环改造、外立面及水电气暖专业设施改造，完善养老抚幼、公共卫生、应急救援、社区食堂、便民市场等服务设施建设，让群众生活更加便捷。

（4）实施排水管（渠）清淤检测及功能修复工程。

通过实施历下区排水管（渠）清淤检测及功能修复工程、老旧小区雨污混流改造工程、浆水泉路污水管线翻建工程和全区河道设施检测及修复等工程，对全区的排水管（渠）设施进行全面检测，对检测出的安全隐患、污水易漏点、破损缺失等进行工程修复，确保污水收集处理提质增效。

（5）加快布局新型基础设施。

推进宽带网络“双千兆”行动，到 2025 年，全面实现千兆光纤入户。加快推进 5G 网络建设，持续推动商务楼宇、交通枢纽、通信杆线、市政路灯杆等向 5G 网络设施开放，实现 5G 网络全面覆盖、重点区域深度覆盖。推动精确、泛在、感知型基础设施建设，重点围绕辖区市政管网、防洪河道、污染物监测等领域，构建自适应、一体化、信息化的监测、管理及指挥决策系统，提升防灾减灾、城市内涝、环境管理、污染治理效能。积极开展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新建居民小区按不低于停车位 10% 的比例配建，新建大型公共建筑物配建停车场、社会公共停车场按不低于停车位 15% 的比例配建。支持已建、在建的住宅小区和公共停车场补充建设各类充电设施。加强电力供应保障，东部城区扩建 220 千伏变电站 1 座，新建 110 千伏变电站 4 座，新增变电容量 680 兆瓦。

2. 推进生态园林城区建设

严格落实主体功能区规划，实施生态保护红线管控，保护重要生态功能区。围绕趵突泉、大明湖、千佛山、济南中央商务区生态景观轴，以河、路为“链”，逐步完善全域生态廊道建设；以泉、湖、山为“珠”，因地制宜建设山体公园、绿带公园，加快构建层次丰富、结构合理的生态廊道和多元化生态节点，实现绿树绕城、鲜花入城。实施绿化养护管理一级标准，构建覆盖全区的智慧园林网络。因地制宜推动地下综合管廊、海绵型道路建设，提升道路排水系统功能，打造海绵城市和节

水型城区。

3. 培育生态生活方式

（1）引领绿色低碳生活新风尚。

弘扬社会主义生态文明观，倡导绿色低碳生活，反对奢侈浪费，营造绿色低碳生活新时尚，引导公众践行《公民生态环境行为规范（试行）》。提高公众生态文明社会责任意识，让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成为社会生活中的主流文化，推进衣、食、住、行等领域绿色化。广泛宣传低碳发展理念和政策，推动绿色低碳教育进机关、进学校、进广场、进街道、进社区、进家庭。加大绿色出行宣传，增强居民绿色出行意识，通过政府财政补贴等方式鼓励市民选择步行、自行车、公共交通出行，推行绿色出行卡，实现城市以“步行+自行车+公交+BRT+地铁”为主体的合理城市绿色出行结构。落实《关于开展人行道净化和自行车专用道建设工作的意见》，坚持以人为本、统筹实施，坚持因地制宜、有序推进，坚持创新机制、形成合力，开展人行道净化专项行动，推动自行车专用道建设；在开展人行道净化专项行动方面，重点确保人行道连续畅通、通行安全、通行舒适；在推动自行车专用道建设方面，科学规划、统筹建设自行车专用道，强化自行车专用道管理。引导绿色饮食，鼓励餐饮行业减少提供一次性餐具，推广应用可循环、易回收、可降解的替代产品。全面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处理，切实推动单位、个人习惯养成。引导居民低碳消费，倡导绿色居住，推动完善节水器

具、节电灯具、节能家电等产品的推广机制，鼓励公众购买绿色家具和环保建材产品。鼓励低碳环保出行，合理控制燃油机动车保有量，采取财政、税收、政府采购等措施，推广应用新能源机动车。促进生产、流通等环节绿色化，引导企业采用先进的设计理念、使用环保原材料，提高清洁生产水平。

（2）加强节水型社会建设。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明确提出“国家厉行节约用水，大力推行节约用水措施，推广节约用水新技术、新工艺，发展节水型工业、农业和服务业，建立节水型社会”。新时期提出的“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治水方针，又将节水放在保障水安全的优先位置。历下区全面落实国家、省、市节水行动方案，把节水贯穿于经济社会发展和生态文明建设全过程，健全节约用水体制机制。强化水资源承载能力刚性约束，实行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聚焦重点领域和缺水地区，从工业节水、城区节水等节水等方面，实施节水工程改造，建设“水资源高效利用”的节水型社会。

从推进节水型企业建设、推广节水工艺技术和设备、加强再生水和雨洪水利用、严格市场准入等方面入手，以提高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降低单位产品取水量为核心，加快推进区内工业企业节水管理。从加强计划用水和定额管理、城区供水管网节水改造、加强公共用水管理、推广节水器具和推广再生水利用等方面入手，加快推进城区公用水节水改造。

（3）积极推广绿色建筑。

认真贯彻落实《山东省绿色建筑促进办法》《山东省绿色建筑创建行动实施方案》《济南市绿色建筑创建行动实施计划》的要求，以城区建筑为创建对象，在全寿命周期内节约资源、保护环境、减少污染，为人民提供健康、适用、高效的使用空间，最大限度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高质量建筑。到2022年，城镇新建民用建筑中绿色建筑占比达100%，星级绿色建筑占比持续增加，住宅健康性能不断完善和提升，绿色建材应用进一步扩大；城镇新建住宅项目全面使用预制楼板、楼梯，新建建筑中装配式建筑占比不低于50%，钢结构装配式住宅建设试点取得积极成效；建筑能效水平进一步提升，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和超低能耗建筑、近零能耗建筑发展扎实推进；绿色社区创建行动取得显著成效。

历下区结合清洁取暖、老旧小区改造等工作，大力推动既有建筑节能改造，组织开展公共建筑能源审计和节能量核定工作，加强节能改造项目的日常监管和效果评估。推广合同能源管理等市场化节能模式，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建筑节能。因地制宜推进太阳能、地热能、空气能、生物质能等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提升可再生能源在建筑用能中的比重。太阳能热水系统与建筑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保证工程质量和使用安全。政府投资的公共建筑优先使用可再生能源供暖、制冷，鼓励大型办公建筑安装分布式光伏发电装置。

（4）推行政府绿色采购制度。

强化措施落实，积极推进政府绿色采购工作，努力营造绿色采购政策环境。加大政府绿色采购宣传力度。在政府采购各环节，树立绿色发展理念，提高采购从业人员采购绿色产品的认识，严格执行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规定，引导和激励企业调整优化产品结构，提高采购单位选择节能环保产品的积极性和自觉性，确保绿色采购政策有效落地。全力推进绿色采购制度落实。严格执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等文件精神，从制度层面对落实绿色采购作出强制性规定。同时，充分发挥政府绿色采购的“翘板”作用，积极落实财政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督促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从采购需求拟定、采购文件制定、评审标准设定、合同履行验收等环节，严格执行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政策，提高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市场份额。加大绿色采购监督检查力度。通过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和专项检查，强化监管力度，对未执行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政策的，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责令改正并给予相应处理。

（六）以践行生态文明理念为准则，加强生态文化体系建设。

1. 加强生态文化建设

（1）充分彰显城市文化底蕴。

坚持保护传承与创新发展并重，着力保护和传承好城区历史记忆和人文信息，将历史文化融入到街区建设、景观打造和产业发展中。深入挖掘黄河文化蕴含的时代价值，讲好齐鲁“黄河故事”，建立黄河文化博物馆、产品展览馆，打造黄河流域鲁文化产业发展高地、文化产品集散地。深度挖掘黄河文化、齐鲁文化、泉水文化、大舜文化等，保护传承非遗文化和历史文脉，依托国家非遗博览会、旅发大会等大型活动，讲好济南故事，传承好历史文化名城的深厚内涵。深度参与“山水圣人”中华文化枢轴建设，挖掘传统历史文化、红色文化、山水旅游资源，联合打造精品旅游线路，推动文化交流与旅游等领域合作，释放泉水文化的辐射外溢效应。

（2）打造公共文化服务品牌。

加强公共文化服务设施建设，完善区、街道、社区三级公共文化服务设施网络，高标准建设区文体档案中心、工人文化宫、社区综合文化服务中心，打造一批集休闲娱乐、文明实践、体育健身等为一体的文化广场。推动省市文化场馆群建设，鼓励支持历山剧院、百花剧院、鲁艺剧院等场馆开发高水平演艺项目，提升城市文化服务品质。建好用好管好区融媒体中心，推动媒体、政务、服务资源整合，充分发挥融媒体矩阵传播优势，打造具有历下特色的主流舆论阵地、综合服务平台和社区信息枢纽，传播历下声音、汇聚发展合力。全面深化“书香历

下·全民阅读”行动，探索创新“共享阅读+文创社交”市场化运营模式，加快“泉城书房”、共享书屋布局建设，打造15分钟城市阅读圈。实施文化惠民工程，广泛开展群众性文化活动，办好“春之声”文艺汇演、尼山书院国学讲堂、礼伴成长等特色品牌文化活动。深入实施文艺精品创作工程，创作一批反映时代精神、彰显历下特色、群众喜闻乐见的精品力作。加快公共文化数字化建设，完善公共文化服务智慧平台功能。

2. 完善文化服务体系

深入开展文明实践志愿服务。加强文明实践志愿服务队伍建设，围绕学习实践科学理论、宣传宣讲党的政策、倡导践行文明新风，广泛开展“接地气、有活力、可持续”的文明实践志愿服务活动。加快文明实践志愿服务站点标准化建设，构建覆盖区、街道、社区和片区街区、商务楼宇、重点单位的服务体系，打造15分钟文明实践志愿服务圈。大力推进文明实践志愿服务项目化品牌化运作，策划实施一批文明实践志愿服务精品项目，培育发展一批文明实践志愿服务品牌团队。建好用好文明实践志愿服务云平台，完善“群众点单（基层报单）、平台制单派单、志愿团队接单、群众评单”的管理功能，实现线上线下供需精准对接和规范管理。健全全区文明实践志愿服务工作体制机制，持续增加文明实践志愿服务投入，探索建立文明实践志愿服务基金，健全志愿服务激励政策举措，成立区志愿服务联合会，推动文明实践志愿服务社会化、专业化、可持

续发展。

3. 健全生态教育体系

(1) 加强机关生态文明宣传。

利用党校等机构定期给政府人员举办学习班，开展学习月、学习周等活动，制定各部门学习计划，提高党政机关人员从业水平。鼓励党政机关人员提高学历，提高党政人员专业及综合文化素质。利用政府的各种学习机制，学习生态文明理论知识。党校应当对各级领导干部进行系统的生态文明理论培训，设置相应的课程。建立良好的生态文明交流机制、定期组织党政人员到区内外先进的生态文明城市参观学习。

(2) 推行校园生态文明教育。

加强学校师生生态文明培训，提高校园师生对生态文明的理解。鼓励、推动生态环境知识融入到日常的教学当中，重视生态文明课堂教育。积极开展生态文明社会实践，充分发挥少先队、共青团、学生会等组织的作用，利用与环保有关的纪念日（周、节）开展活动，组织学生成立生态文明宣传志愿服务队深入乡村、社区和企业，宣传环境保护、生态安全法律法规。

制定差异化生态文化教育方式。针对不同年龄层次学生特点将生态文化融入到日常教学当中去，结合本地历史文化及自然环境特点，开发编制系列生态文化辅助读本，按走进自然、了解自然、保护自然三个阶段开展生态文化教育，同时运用板报、绘画、动漫、微电影、微课等多种形式，大力宣传生态文

化教育的重要意义、政策措施、活动开展及效果。引导学生从身边事做起，宣传和鼓励实行绿色生活方式、绿色消费方式，普遍提高学生的生态文明意识。

（3）加强企业生态文明教育。

企业是经济发展的重要推动力和生态文化建设不可或缺的践行者。对企业进行生态文明培训，引导企业开展绿色生产活动、规范企业环保管理是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步骤。引导企业绿色生产，推广绿色工艺和新设备，鼓励企业提高固体废物的回收利用率；规范环境管理制度，强化节能减排自觉行动，提高资源利用效率；重视员工技能培训，确保职工按照岗位操作规程进行操作，避免因错误操作或习惯性操作引发污染事故；加强企业的生态文化宣传教育，组织企业内部人员参加生态文明培训活动，践行生态文明行为。

（4）加强社区生态文明教育。

通过互联网平台，开展网络生态文明教育。采用发放环保手册、开辟报纸专栏、举办社区生态文化展览和主题宣传活动等多种形式，开展线下群众生态文明教育。积极推动绿色生活理念深入人心，培育文明向上的社区生态文化，发展垃圾分类、绿色出行、资源节约型社区生态文化。

4. 引导全民参与

（1）完善社会监督机制。

深入开展环境保护活动，为公众、社会组织积极提供污染

防治法规培训和咨询，邀请其全程参与重要环保执法行动和重大环保事件调查，公开曝光环境违法典型案例。依托“互联网+”创新环境保护公众参与模式，完善环保微博、微信工作体系，健全公众投诉、信访、舆情和环保执法联动机制。通过公开听证、网络征集等形式，充分听取公众对重大决策和建设项目的意见。不断健全政府与企业、公众的信息沟通和反馈机制，激发各方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努力形成群策群力、共建共享的生动局面。

（2）构建全民行动格局。

牢固树立生态文明理念，积极弘扬生态文化，大力倡导“节水洁水、人人有责”的行为准则，提高全社会生态文明意识，形成勤俭节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和消费模式。引导和规范非政府生态环保公益组织发展，支持民间环保机构、志愿者开展工作。依托中小学节水教育、水土保持教育、环境教育等社会实践基地，开展环保社会实践活动。深入开展绿色学校、绿色社区等系列创建活动，共建绿色家园、共享生态文明。

五、重点工程与效益分析

（一）重点工程。

本规划结合历下区实际，从生态安全、生态经济、生态生活、生态文化4个方面，通过18项重点工程提升历下区生态文明建设水平，实现历下区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生态经济实力

进一步增强、生态文明制度更加健全、生态绿色发展理念深入人心，总投资概算121.0551亿元。

（二）效益分析。

1. 环境效益显著

通过实施河道设施检测及工程修复、城区绿化提升、山体生态修复工程等工程建设，以达到改善生态环境、保护生物多样性，提升生态系统服务功能的目标。规划的实施将使历下区水更清、山更绿，城区环境更加优美、宜居，绿水青山历下品牌和形象不断提升。

2. 经济效益显著

依托历下区科创、医疗、文化、人才等优势资源和优质载体，培育壮大科技服务、医养健康、文化旅游、人力资本等优势产业，形成服务业特色品牌。重点工程的实施，将极大提升生态经济规模与质量，促进历下区优势产业的提档升级和文化旅游业等行业的发展，整体带动产业低碳绿色转型，实现社会发展品质全面提升。

3. 社会效益显著

通过实施绿化提升、山体修复及公园建设等项目提升人民对生态文明建设的满意度，促进生态生活空间宜居适度，切实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同时，将生态文明理念深入人心，实现生态文明建设共建共享，助推开创高质量发展新局面。

六、保障措施

突出生态文明重大建设工程对转变经济发展方式、深化生态文明建设的带动作用，完善规划的分工协作机制、资金稳定投入机制、强化规划的考核与评估，健全规划实施的长效机制，形成落实生态文明建设规划的有力支撑。

（一）加强组织领导。

成立历下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区领导任组长、各有关部门主要领导为成员，并设立办公室，加强对创建工作的组织领导和检查指导，对本规划的重点工程进行统筹监督、协调沟通。各街道相应成立工作领导小组，各有关部门明确分管领导和责任科室。制定生态文明建设的年度计划，分解落实生态文明建设任务，确保生态文明建设各项工程 and 任务得到落实。

（二）强化规划执行。

确立生态文明建设规划在生态文明建设中的引领地位，以本规划为指导，细化相关建设内容。定期开展规划考核评估工作。通过规划评估，根据新的社会经济发展形势和环境问题变化趋势，研究提出规划推进措施。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系统考核，加强考核结果运用。

（三）加大资金投入。

将生态文明建设专项资金纳入财政预算。发挥财政资源配置职能和引导作用，建立“政府引导、社会参与、市场运作”

的多元化投融资体系。吸收社会力量参与，拓展资金来源渠道，鼓励社会资金转向生态文明建设领域。建立有效的资金使用和监管制度，严格落实专款专用、先审后拨和项目公开招投标制度。对资金的使用全过程加强监督，严格执行投资问效、追踪管理，提高资金的使用绩效。

（四）推动全民参与。

充分发挥人民群众在生态文明建设中的主体作用，通过互联网、电视、广播等平台强化宣传工作，调动民众参与生态文明建设的积极性，自觉履行生态环保义务，开展绿色生活，积极监督生态文明建设工作开展。

附表

济南市历下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重点工程一览表

序号	领域	任务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和规模	建设起止年限	总投资 (万元)	责任单位	对应指标
1	生态安全	生态环境质量改善	羊头峪西沟二期综合整治工程	通过实施污水处理、生态补水、绿化提升、河道亮化等工程，强化河道管护力度，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	2021.10 至 2022.16	4200	历下区水务局	水环境质量
2	生态安全	生态系统保护	历下区园林绿化服务中心山体生态修复	主要对锦屏东山、赶牛岭等 14 座山体进行山体绿化及山体公园建设	2021 至 2023.12	136800	历下区园林绿化服务中心	生态环境状况
3	生态安全	生态系统保护	历下区园林绿化服务中心城区绿化提升改造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绿化提升面积约 1267263 平方米			历下区园林绿化服务中心	生态环境状况
4	生态安全	生态系统保护	泉城文化生态保护试验区	坚持保护优先、整体保护、见人见物见生活的理念，既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也保护孕育发展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人文环境和自然环境，实现“遗产丰富、氛围浓厚、特色鲜明、民众受益”的目标	2020.12 至 2022.12	40	济南古城保护和发展中心	生态环境状况

序号	领域	任务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和规模	建设起止年限	总投资(万元)	责任单位	对应指标
5	生态安全	生态环境风险防范	义和庄济南市历下石油化工厂污染地块修复治理	对世纪大道以南、山东华森混凝土有限公司以北、凤山路以东、凤岐路以西 500 米约 0.37 平方千米的受污染地块进行修复治理，修复污染土约 9 万立方米，处置危废约 2.8 万立方米，局部深度最深 12.5 米，污染物为石油烃、苯并芘、二苯并蒽，修复后达到修复目标值，满足规划用地安全利用需要	2020.12 至 2021.09	26000	历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防控和修复名录制度
6	生态安全	生态系统保护	历下区龙洞办事处中井村小狸猫山山体绿化提升工程	小狸猫山 550 亩的山体进行绿化提升植树造林，修复山体，将自然景观和人文禀赋丰厚的山体进行合力保护建设	2019.12 至 2022.1	660	历下区自然资源局	生态环境状况
7	生态安全	生态系统保护	济南市星河北铁矿矿山采空区综合治理工程	对位于花园路与农干院路交界口西北侧的星河北铁矿地下采空区进行充填治理，确保地面稳定	2018 至 2020	2300	历下区自然资源局	生态环境状况
8	生态安全	生态系统保护	历下区扁石山破损山体治理工程	对位于龙鼎大道东侧、鼎秀家园小区南侧的扁石山破损山体进行治理，消除崩塌地质灾害隐患，改善治理区生态环境	2018 至 2022	1200	历下区自然资源局	生态环境状况
9	生态安全	生态系统保护	历下区二环路延长线浆水泉隧道东口两侧破损山体绿化提升	对龙鼎大道西侧、二环路延长线浆水泉隧道东口两侧进行绿化提升治理，消除视觉污染，改善治理区生态环境	2019 至 2023	400	历下区自然资源局	生态环境状况

序号	领域	任务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和规模	建设起止年限	总投资 (万元)	责任单位	对应指标
10	生态安全	生态系统保护	历下区龙洞街道办事处中井庄西侧废弃露天矿山生态修复	对位于旅游路南侧、中井庄西侧的废弃露天矿山进行治理，消除崩塌地质灾害隐患、视觉污染，改善治理区生态环境	2020 至 2022	490	历下区自然资源局	生态环境状况
11	生态安全	生态系统保护	历下区龙洞街道办事处中井庄西南侧废弃露天矿山生态修复	对位于旅游路南侧、中井庄西南侧的废弃露天矿山进行治理，消除崩塌地质灾害隐患、视觉污染，改善治理区生态环境	2020 至 2022	228.5	历下区自然资源局	生态环境状况
12	生态安全	生态系统保护	历下区龙洞街道办事处中井庄东侧废弃露天矿山生态修复	对位于旅游路南侧、洪山路东侧的废弃露天矿山进行治理，消除崩塌地质灾害隐患、视觉污染，改善治理区生态环境	2020 至 2022	282.29	历下区自然资源局	生态环境状况
13	生态经济	产业循环发展	济南古城片区城市更新项目	以“济南泉·城文化景观”申遗为中心，实施居民征收安置（疏解），文保历史建筑修缮改造、历史街区风貌恢复、文化遗产挖掘及活化利用、市政基础设施改造、景观亮化、融媒互动、丰富提升业态层级配套工程	2021.8 至 2024.8	700000	济南古城保护和发展中心	生态经济、特色文化

序号	领域	任务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和规模	建设起止年限	总投资(万元)	责任单位	对应指标
14	生态经济	产业循环发展	历下区浆水泉风景区项目	对 6 平方公里的浆水泉风景区进行景观提升，以黄金谷优美的自然环境为基底，以特色的瀑布群为核心吸引力，突出生态、观光、休闲、文化等功能，按照全域旅游发展思路，对片区内生态环境进行保育性修复和景观化提升，对景区空间重新优化布局，增设新颖有趣独特的旅游项目，近期打造省级旅游度假区，远期打造国家级旅游度假区	2021.9 至 2023.12	300000	山东国艺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生态经济、生态环境状况
15	生态生活	人居环境改善	历下区排水管(渠)清淤检测及功能修复工程	对历山路、明湖路、和平路、经十路(东路)、舜耕路、泺源大街、趵突泉南路、趵突泉北路等排水管(渠)清淤检测及功能修复约 50 公里	2022.3 至 2024.12	1750	历下区水务局	城镇污水处理率、水环境质量
16	生态生活	人居环境改善	历下区老旧小区雨污混流改造工程	对历下区 4 个老旧小区进行雨污分流改造，(1)舜耕路以东，经十路以南，千佛山南路以北，千佛山东路以西；(2)千佛山东路以东，旅游路以北，经十路以南，二环东路以西；(3)二环路以东，经十路以南，旅游路以北，奥体东路以西；(4)经十路以北，二环东路以西，和平路以南，山大路以东	2022.3 至 2025.12	20000	历下区水务局	城镇污水处理率、水环境质量
17	生态生活	人居环境改善	浆水泉路污水管线翻建工程	对浆水泉路(旅游路-经十路)污水管线翻建	2021.9 至 2022.6	1200	历下区水务局	城镇污水处理率、水环境质量
18	生态生活	人居环境改善	全区河道设施检测及工程修复	对全区的河道设施进行检测，对检测出的安全隐患、污水易漏点、破损缺失等进行工程修复	2022.3 至 2025.12	15000	历下区水务局	城镇污水处理率